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STOCK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八、定向发行情况.....	3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1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与工艺流程.....	41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独立运营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94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3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60
六、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5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6
八、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7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6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及评价.....	1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1
第六节 附件.....	18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7
三、法律意见书.....	187

四、公司章程.....	18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苏博医学、股份公司	指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
有限公司、苏博有限	指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苏博医学的前身；
南京子贡	指	南京子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宿迁子有	指	宿迁子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京海融	指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杭州辰德	指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美达五金	指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宿迁苏博医学	指	宿迁苏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苏博	指	天津苏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康臣信息	指	南京康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紫薇杏林	指	江苏紫薇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博仪器	指	宿迁苏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博检测技术	指	江苏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博南京	指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沿溯	指	上海沿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子渊司法、子渊鉴定所	指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公司全资下属机构；
苏博检验所	指	宿迁苏博医学检验所
苏博医学南京分公司	指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苏博医学南京栖霞分公司	指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分公司；
苏博医学绵阳分公司	指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苏博医学石家庄分公司	指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苏博医学南昌分公司	指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江苏沿溯	指	江苏沿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公司；
南京沿溯	指	南京沿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关联公司；
无锡沿溯	指	无锡沿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公司；
南京苏霞	指	南京苏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公司；
新疆苏卓	指	新疆苏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公司；
泰州苏博	指	泰州苏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公司；
合肥苏德	指	合肥苏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司法鉴定	指	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医学检验所	指	对取自人体的标本进行临床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的医疗机构，该机构可同时开展病理学检查
基因检测	指	通过对血液、其他体液、组织或细胞中的 DNA 或 RNA 进行分析，以确认 DNA 信息的检测方法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即将体外酶促合成特异基因片段的一种方法，由高温变性、低温退火及适温延伸等几步反应组成一个周期，循环进行，使目的基因得以迅速扩增
染色体检测	指	以体细胞分裂中期染色体为研究对象，分析生物体细胞内染色体的长度、着丝点位置、臂比、随体大小等特征，可以根据染色体结构和数目的变异来判断生物的病因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从事的司法鉴定检测业务、医学检测服务，业务实质上属于医疗服务行业，这一类检测服务行业存在因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发生差错甚至司法纠纷的风险。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规范的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和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但是未来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公司仍然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司法鉴定检验行业中的基因测序业务，目前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虽然现状来看，从事司法鉴定的机构普遍呈现规模较小、分布较散乱，目前国内成规模的竞争对手不多，但随着行业发展的逐渐成熟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司法鉴定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将增多，尤其是来自于医疗检测机构的延伸发展，加之现有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未来行业市场竞争可能趋于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持续保持并提升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公司的业务发展将遭受不利影响。

（三）基于司法检验的其他相关检测业务拓展风险

以现有的司法鉴定中基因测序实验室检测业务为中心，公司预计进入食品卫生检测、无创 DNA 产前诊断等相关业务，于现有业务的相关产业链上不断进行业务拓展，医学检验业务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医学检验业务与目前的司法检测业务在下游客户、销售渠道、市场推广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过去在司法检测市场的经验可能无法充分发挥，进而对医学检验业务的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引致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四）检测项目价格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作为一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明显的成本控制优势，公司通过专业化、规模化运作，不断完善检验流程，提升检验效率，有效节约了运营成本。但是考虑到行业的竞争状况，技术更新、公司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因素，产品的定价需主管部门审批，未来可能呈现下降趋势；同时，市场竞争的加剧也将导致行业的整体价格不断受压，减少公司的利润空间。因此，若公司成本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使公司面临因检测项目价格下降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 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司法检测服务收入,由于适龄儿童入学时均需提供户籍资料,全国均集中在每年的9月份入学,导致无户籍儿童入学的户口登记呈现出季节性,公司基于这类无户籍儿童入学事项需求的司法检测相应的也具备一定的季节性。故公司的司法检测类业务在每年的7-9月较为集中。

2015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7.0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司法检测类服务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将持续,进而造成公司年内不同时期经营业绩的波动。

(六) 异地扩张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中司法检测项目客户分散,数量众多,但区域分布较为偏远,使得检验的时效性和物流成本对于公司业务拓展的距离敏感度较高,公司现在与各地司法鉴定机构合作共建实验室,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公司现在已经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未来预计将逐步向全国范围内拓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在其他地域建立了一些合作实验室。由于市场的开发和推广前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异地扩张的速度过快,公司无法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应对异地扩张带来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施琦、冯鹤、吴立建三人,同时施琦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冯鹤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虽然本公司已根据法律规范,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制度,实际控制人也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方式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财务等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而产生有损于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或本公司利益的风险。

(八) 公司治理风险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由于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时间较短,公司治

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未能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 人才缺乏风险

公司所处的临床检验行业属于技术及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及行业格局的不断变化,同行业公司对各类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虽然公司一直重视后备人才培养,通过多种手段激发其工作热情和创造力,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更新速度的加快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升级,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状况不能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 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1) 司法鉴定服务

司法部对司法鉴定服务的公司实施严格管理控制,公司同时受到江苏省司法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的严格监督管理。从事司法鉴定服务的公司必须取得省级司法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受到《司法鉴定登记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约束。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则可能出现不能持续继续获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甚至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而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国家对从事国内医学检验服务的公司实施严格管理控制,公司同时受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的严格监督管理。从事医学诊断服务的公司必须取得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受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学检验所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约束。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则可能出现不能持续继续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甚至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而受到国家有关部

门的处罚，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十一) 政府补贴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分别收到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财政审计局支付的“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32,263.00元、850,000.00元，其性质为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1%、46.03%，2015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净利润有重要影响，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5.85万元。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未来能否持续获得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地方政府的补助，公司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Superbio Life Science CO.,LTD

注册资本：12,222,222 元

实收资本：12,222,222 元

法定代表人：施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

公司住所：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581063340L

邮政编码：223800

电 话：0527-84250906

传 真：0527-84250906

互联网址：<http://www.superbio.cn/index.html>

电子信箱：jiangsusuperbio@163.com

董事会秘书：于劲松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行业代码为 Q83；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行业代码为 Q8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保健护理服务”行业，行业代码为 151011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卫生活动”，行业代码为 Q8390。

经营范围：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生物医学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室仪器及耗材、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司法鉴定服务、第三方医学检验及相关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简称：苏博医学

股份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2, 222, 222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不可进行转让。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限售原因
1	南京子贡	7,645,000	62.55%	7,645,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2	宿迁子有	1,100,000	9.00%	1,100,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3	谢海明	1,056,000	8.64%	1,056,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4	冯鹤	704,000	5.76%	704,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5	申世荣	220,000	1.80%	220,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6	南京海融	220,000	1.80%	220,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7	陆柱	11,000	0.09%	11,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8	孙蓓	22,000	0.18%	22,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9	谢翔	11,000	0.09%	11,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10	沈晓祥	11,000	0.09%	11,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11	杭州辰德	611,111	5.00%		611,111	
12	苏美达五金	611,111	5.00%		611,111	
	合计	12,222,222	100.00%	11,000,000	1,222,222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除杭州辰德、苏美达五金之外，其他所有股东所持股份均是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转让而取得。故除杭州辰德、苏美达五金之外，其他股东所持股票均需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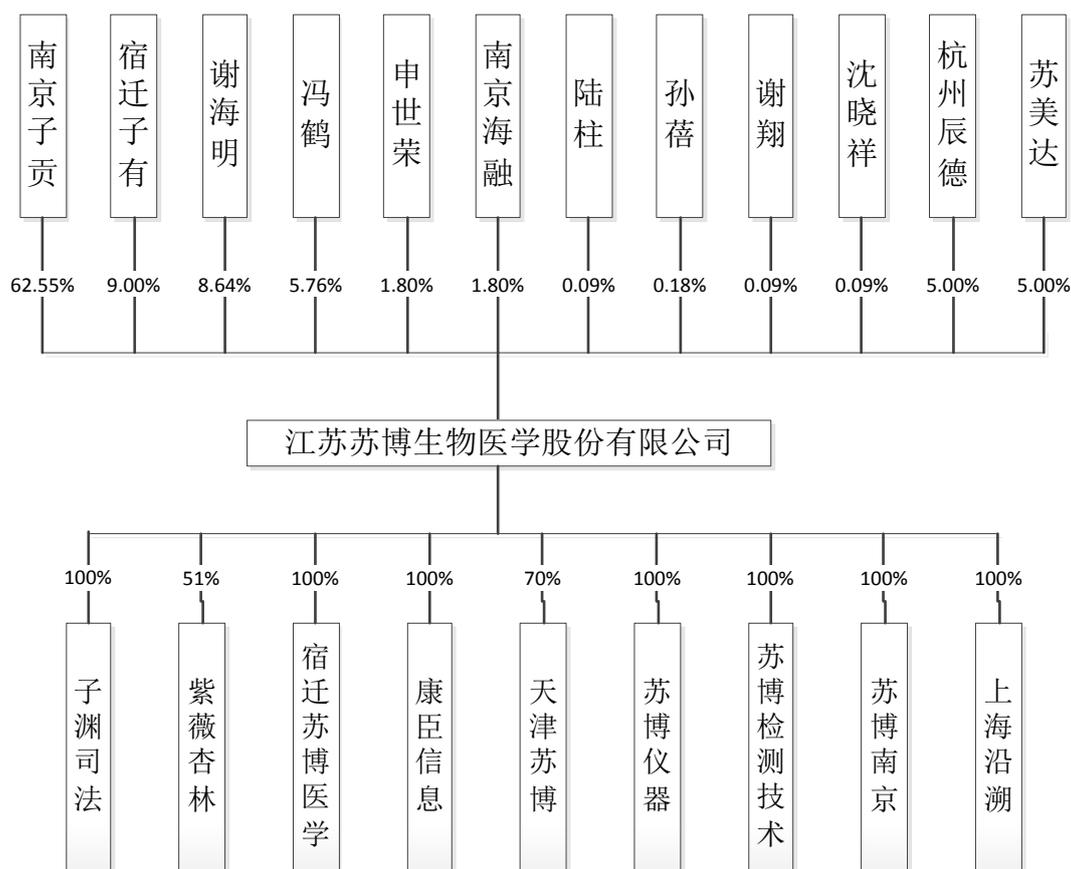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京子贡,南京子贡目前持有公司76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55%,持股比例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施琦、冯鹤、吴立建,依据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京子贡,目前,施琦、冯鹤、吴立建持有南京子贡的股份比例为30%、40%、30%,其中吴立建与施琦系母子关系,施琦与其母亲吴立建合计持有南京子贡60%的股权,冯鹤持有南京子贡40%的股权。此外,施琦妻子谢海明直接持有苏博医学8.64%的股份,冯鹤直接持有苏博医学5.76%的股份,施琦通过宿迁子有控制苏博医学9%的股份。施琦、吴立建和冯鹤通过南京子贡间接控制苏博医学。公司设立之初,施琦和冯鹤由于个人原因,为了方便操作,委托吴立建代其持有苏博医学的股权,吴立建、施琦母子与冯鹤约定持股比例6:4,后吴立建通过将其持有的苏博有限股权转让给南京子贡、谢海明、冯鹤的方式将苏博有限的股权进行了还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施琦、

吴立建和冯鹤，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至今，施琦、冯鹤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性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2014年3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冯鹤担任苏博有限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施琦担任苏博医学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冯鹤担任苏博医学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施琦、冯鹤和吴立建三人自有限公司以来，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同的公司发展目标，在公司所有的重大决策事项保持着充分的沟通，达成了一致意见。

(3) 施琦、吴立建与冯鹤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施琦与吴立建于2015年11月11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施琦与冯鹤于2016年3月10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各方同意在南京子贡和苏博医学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具体表现为向苏博医学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本协议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因此，认定施琦、冯鹤、吴立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和理由合法、充分。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间内将保持稳定。

施琦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目前就读于北京大学EMBA。2003年至2011年在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担任市场部营销策划经理；2011年开始在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冯鹤先生：公司董事，1981年12月0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在中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在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苏北大区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自主创业；2011年9月开始在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立建女士：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微波站担任职员；2011年12月至今，任南京苏霞、南京沿溯执行董事。

2、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南京子贡	7,645,000	净资产折股	62.55%	法人
2	宿迁子有	1,100,000	净资产折股	9.00%	有限合伙企业
3	谢海明	1,056,000	净资产折股	8.64%	自然人
4	冯鹤	704,000	净资产折股	5.76%	自然人
5	申世荣	220,000	净资产折股	1.80%	自然人
6	南京海融	220,000	净资产折股	1.80%	有限合伙企业
7	陆柱	11,000	净资产折股	0.09%	自然人
8	孙蓓	22,000	净资产折股	0.18%	自然人
9	谢翔	11,000	净资产折股	0.09%	自然人
10	沈晓祥	11,000	净资产折股	0.09%	自然人
11	杭州辰德	611,111	货币出资	5.00%	有限合伙企业
12	苏美达五金	611,111	货币出资	5.00%	法人
合计		12,222,222		100.00%	

公司法人股东（含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南京子贡

南京子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子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MB64C9U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施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70 万元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南京子贡总共有三名股东，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施琦	231	30%
2	冯鹤	308	40%
3	吴立建	231	30%
合计		770	100.00%

（2）宿迁子有

名称	宿迁子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21300MA1M99WU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琦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住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知浩楼527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9日至2035年9月28日

宿迁子有共有2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施琦	106.994	97.27%
2	朱卫芳	3.006	2.73%
合计		110.00	100.00%

(3) 南京海融

公司名称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201006790266955
公司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北楼8层89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申世荣)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647.0588万元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08年7月30日至2028年8月8日

南京海融共有3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714
2	杨希尧	773.5294	46.9643
3	李素清	773.5294	46.9643
合计		1647.0588	100

(4) 杭州辰德

公司名称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07160C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5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状态	在业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22日至2035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辰德共有14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0.0001	0
2	上海罗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7.5

3	上海敏沿投资管理中心	500	1.25
4	上海辰德匀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99.9999	20
5	上海绍涵投资管理中心	3,500	8.75
6	上海闵敏投资管理中心	3,000	7.5
7	吕大龙	1,000	2.5
8	张启清	4,000	10
9	沈宏	1,000	2.5
10	浙江省信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5
11	王大安	1,000	2.5
12	深圳帆茂敬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0
13	何伯镛	500	1.25
14	上海允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1.25
合计		40,000	100.00

（5）苏美达五金

公司名称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777124
公司住所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十五楼
法定代表人	刘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林业机械、农业机械、家用电器、智能化割草机、清洗机、干湿吸尘器、烘干吹干机及其零部件和模具、普通机械、仪器仪表、文化办公机械、工业、家用机器人、纺织品、服装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五金制品、电动工具、手工具、农具、量刀具、轴承基础件、包装机械、印刷机械、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动力工具工程技术研发、检测，动力机械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动力机械、发电机、新能源电力、机械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承包，新能源科技研发，新能源（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系统设计、咨询、施工、集成，中餐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6 日

苏美达五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	35
2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5,850.00	65
合计		9,000.00	100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子贡持有苏博医学 62.55%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施琦、冯鹤、吴立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子贡的股东吴立建和施琦系母子关系，宿迁子有的执行合伙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子贡的

股东施琦，公司股东谢海明与南京子贡的股东、宿迁子有的执行合伙人施琦系夫妻关系，南京子贡的股东吴立建与公司股东谢海明系婆媳关系，公司股东谢海明与公司股东谢翔系姐妹关系，公司股东申世荣间接持有南京海融的合伙份额，且为后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和争议情况

本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本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出具声明如下：“股份公司的股份清晰,本方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其他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本方所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系由本方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方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本公司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方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的情况

本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南京子贡、宿迁子有、苏美达五金不存在向社会投资人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南京子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琦、吴立建、冯鹤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宿迁子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琦、朱卫芳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施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南京子贡、宿迁子有、苏美达五金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形。

杭州辰德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目前，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452)；杭州辰德于2016年5月9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备案编号为SE4109。

南京海融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南京海融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842)。

6、股东身份的合规性

公司全体个人股东具备投资本公司的资格，在成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中禁止成为企业股东的情形。公司其他股东亦具备投资本公司的资格，南京子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琦、吴立建、冯鹤持有的投资平台；宿迁子有系公司为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非只为投资本公司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主体。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4 月 7 日，苏博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14,337,021.41 元按照 1.3034: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1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2011 年 8 月，苏博有限设立

苏博有限由吴立建及江苏沿溯出资设立，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400 万元，已经由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锡东林内验[2011]39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8 月 24 日，苏博有限取得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060001926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沿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	0	60%
吴立建	800	400	40%
共计	2000	400	--

2、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日,江苏沿溯与吴立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沿溯将其持有的400万元未出资份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立建。

2012年5月3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沿溯将公司4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吴立建,吴立建向公司实缴700万元货币出资。

2012年5月3日,无锡锡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州会师内验字(2012)第223号),验证:截止到2012年5月3日,公司已经收到吴立建第2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700万元。

2012年5月7日,公司领取了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600019269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沿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	0	40%
吴立建	1200	1100	60%
共计	2000	1100	--

3、2013年12月,公司减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900万元,其中吴立建减少货币出资100万元,江苏沿溯减少货币出资800万元,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吴立建将其持有公司的44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沿溯。

2013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工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13年10月15日,公司出具债务提供担保的说明:截至2013年10月15日,公司已对债务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3年12月20日,公司领取了减资后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6000192690)。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沿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0	40%
2	吴立建	660	60%
	合计	1100	100%

4、2014年1月,公司迁址至宿迁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住所由由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1699号30306室变更为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

2014年1月10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迁出原住址。

2014年1月21日,公司就住所变更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

5、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9日,吴立建与申世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立建将其持有的苏博有限的2%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世荣。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立建将其在苏博有限持有的2%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世荣。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5810633440L)。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沿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0	40%
2	吴立建	638	58%
3	申世荣	22	2%
	合计	1100	100%

吴立建、施琦、冯鹤与申世荣于2015年10月签订《投资协议》。本次《投资协议》的特别约定条款为:如苏博医学在2017年12月31日前仍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并采用做市方式或申世荣认可的更高层面的交易方式进行转让,则申世荣有权要求施琦回购申世荣持有的股权(吴立建将其持有的苏博医学22万股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世荣),回购价格按照申世荣的投资本金和按投资本金的年单利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收益之和(苏博医学已分配已支付和应分配但尚未支付给申世荣的税后股利含在按投资本金的年单利投资回报率10%计算收益之内)。若施琦逾期未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回购的投资回报率自动调整为年单利投资回报率15%。冯鹤为施琦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若是苏博医学挂牌新三板且在2017年12月31日采取做市转让的交易方式进行转让,则不会触发回购条件。若是苏博医学挂牌新三板且在2017年12月31日采取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进行转让,则施琦必须回购申世荣持有的苏博医学的股权。在公司采取协议转让的情况下,施琦和申世荣可以通过股转系统的交易系统直接交易。上述股东之间的特殊利益条款及安排与拟挂牌公司挂

牌后公开转让的性质不会产生冲突。

6、2015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3日，江苏沿溯与吴立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沿溯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以人民币4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立建。

2015年11月13日，苏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沿溯将其持有的公司的40%股权以人民币4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立建。

2015年11月18日，苏博有限将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立建	1078	98%
2	申世荣	22	2%
合计		1100	100%

2015年11月，江苏沿溯将其持有的苏博有限40%股权（注册资本440万元）以4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立建。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主要原因是2013年8月，吴立建将其持有的苏博有限440万元股权以4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沿溯时，江苏沿溯并未支付对价。双方股权转让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未支付对价。因此2015年11月，江苏沿溯和吴立建通过转回股权的方式撤销前次股权转让行为。双方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的股权转让行为系为了撤销原来的股权转让，恢复实际出资人的利益，双方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其他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也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吴立建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确认函》，承诺若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可能导致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滞纳金或罚款，将承担全部责任。

7、201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日，吴立建与南京子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立建将其持有的公司70%股权以人民币7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子贡。

2015年12月3日，吴立建与宿迁子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立建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人民币1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迁子有。

2015年12月3日，吴立建与谢海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立建将其持有的公司9.6%股权以人民币106.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海明。

2015年12月3日，吴立建与冯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立建将其

持有的公司 6.4% 股权以人民币 71.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鹤。

2015 年 12 月 3 日，苏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苏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子贡	770.00	70%
2	宿迁子有	110.00	10%
3	谢海明	105.60	9.6%
4	冯鹤	70.40	6.4%
5	吴立建	22.00	2%
6	申世荣	22.00	2%
合计		1100.00	100%

8、2015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4 日，苏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立建将其持有公司的 22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海融，南京子贡将其持有公司的 1.1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柱，南京子贡将其持有公司的 2.2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蓓，南京子贡将其持有公司的 1.1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翔，南京子贡将其持有公司的 1.1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晓祥。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吴立建与南京海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立建将其持有公司的 22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海融。

2015 年 12 月 24 日，南京子贡分别与陆柱、谢翔、沈晓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子贡将其持有公司的 1.1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柱、谢翔、沈晓祥。

2015 年 12 月 24 日，南京子贡与孙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子贡将其持有公司的 2.2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蓓。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子贡	764.50	69.50%
2	宿迁子有	110.00	10.00%
3	谢海明	105.60	9.60%

4	冯鹤	70.40	6.40%
5	申世荣	22.00	2.00%
6	南京海融	22.00	2.00%
7	陆柱	1.10	0.10%
8	孙蓓	2.20	0.20%
9	谢翔	1.10	0.10%
10	沈晓祥	1.10	0.10%
合计		1100.00	100.00%

吴立建将其持有的股权以每股 13.64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海融。吴立建、施琦、冯鹤与南京海融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投资协议》，2016 年 7 月，上述协议各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投资协议》中特别约定条款进行了调整，对特别约定条款，协议各方均认可以调整后的内容为准，特别约定条款内容如下：

(1) 回购权：若苏博医学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未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且前半年的交易换手率超过 50% 则南京海融有权要求：

施琦、吴立建回购南京海融持有的股权（吴立建将其持有苏博医学 22 万股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海融），回购价格按照南京海融的投资本金和按投资本金的年单利投资回报率 10% 计算的收益之和（苏博医学已分配已支付和应分配但尚未支付给南京海融的税后股利含在按投资本金的年单利投资回报率 10% 计算收益之内），施琦和吴立建应在收到南京海融书面回购要求后 90 日内支付回购金额。施琦和吴立建逾期未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回购的投资回报率自动调整为年单利投资回报率 15%。冯鹤同意为施琦和吴立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各方同意，若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后且《投资协议》回购条件成就时，南京海融要求施琦回购股权时，施琦应当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通过股转系统报价收购南京海融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届时回购条件成就时公司采取做市转让的交易方式，南京海融同意该条款效力终止。

(2) 共售权：本轮投资完成后，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轮投资人有权优先按照股份比例和同等条件与实际控制人一起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签署本协议前已向本轮投资人披露或取得本轮投资人书面确认放弃该权力的除外。

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后该条款效力终止。

(3) 棘轮条款：施琦、冯鹤和吴立建承诺，除非取得南京海融同意，施琦、冯鹤和吴立建股权转让时，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估值不得低于本轮融资估值，否则南京海融有权要求施琦、吴立建和冯鹤对估值倒挂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南京海融所持股份市值与南京海融本轮投资额另加年化（单利）10%收益之差额部分，施琦、冯鹤和吴立建承担补足责任；发生多次后续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的，施琦、冯鹤和吴立建仅就归属于南京海融的历次市值新增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现金补偿金额=南京海融本次受让价款加年化（单利）10%收益-后续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本次受让形成股权届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则施琦、吴立建和冯鹤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涉及的“回购权”、“共售权”、“棘轮条款”、“清算优先权”系投资者南京海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琦、吴立建和冯鹤在意思自治基础上达成的安排，该等约定未将挂牌主体苏博医学作为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担主体，不会对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产生实质性障碍。

9、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公司以苏博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苏博医学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依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18号审计报告，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4,337,021.41元为基础，按照1.3034: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总额1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余额人民币3,337,021.41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3月1日，天源评估出具了《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0062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博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434.21万元。

2016年4月7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00581063340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子贡	764.50	69.50	净资产折股
2	宿迁子有	11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谢海明	105.60	9.60	净资产折股
4	冯鹤	70.40	6.40	净资产折股
5	南京海融	22.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申世荣	22.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孙蓓	2.20	0.20	净资产折股
8	陆柱	1.10	0.10	净资产折股
9	谢翔	1.10	0.10	净资产折股
10	沈晓祥	1.10	0.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6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4日，苏博医学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发行股份1,222,222股，每股面值1元，占股份公司增资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1.11%，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由1100万股增加至1222.2222万股。本次新增股份由杭州辰德和苏美达五金分别以每股17.27元的价格分别认购61.1111万股，溢价部分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4月18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博医学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子贡	764.5	62.55%
2	宿迁子有	110	9.00%
3	谢海明	105.6	8.64%
4	冯鹤	70.40	5.76%
5	申世荣	22	1.80%
6	南京海融	22	1.80%
7	陆柱	1.1	0.09%
8	孙蓓	2.2	0.18%
9	谢翔	1.1	0.09%
10	沈晓祥	1.1	0.09%
11	杭州辰德	61.1111	5.00%

12	苏美达五金	61.1111	5.00%
	合计	1,222.2222	100.00%

注：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央企，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的下属公司，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1,055.55万元出资含国有股权。对于该次对外投资行为，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履行了内部股东会决议程序，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苏美达五金出资入股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国机资[2016]100号）的批复，并协助本公司进行了企业产权登记，于2016年4月27日获得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本次增资各方已签订《投资协议》，2016年7月，上述协议各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投资协议》中特别约定条款进行了调整，对特别约定条款，协议各方均认可以调整后的内容为准，特别约定条款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琦、吴立建、谢海明（以下三方简称“施琦方”）和冯鹤向机构投资者杭州辰德和苏美达五金承诺，苏博医学2016年和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目标净利润合计为2800万元。如苏博医学未能实现所承诺的目标业绩，则由施琦方和冯鹤向投资者予以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杭州辰德和苏美达五金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的一种。具体补偿方法如下：

① 现金补偿金额=【1-2016、2017年度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总和（扣除股份支付影响）/2016、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投资人增资款；

② 估值调整系数=2016、2017年度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总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2016、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

调整后持股比例=原持股比例/估值调整系数

补偿的股权份额=（调整后持股比例-原持股比例）*总股本数

当执行股权补偿方式后，补偿完成后杭州辰德和苏美达五金的持股比例最高上限为杭州辰德和苏美达五金原持股比例的两倍，当按上述计算方式杭州辰德和苏美达五金获得股权补偿后的持股比例超过原持股比例两倍时，超过部分由施琦方和冯鹤向杭州辰德和苏美达五金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额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额=投资人增资款*（1/2-估值调整系数）

当苏博医学未能实现《投资协议》第3条3.1款承诺的经营业绩，且苏博

医学采用做市交易方式时，杭州辰德和苏美达五金同意仅选择 3.1.1 款（现金补偿）作为业绩补偿方式，放弃 3.1.2 款（股份补偿）补偿方式的选择权。

(2) 回购权条款：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下，投资者提出要求后 30 日内，施琦方和冯鹤应当无条件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者所持的苏博医学全部或部分股权：①苏博医学未能于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现“新三板”挂牌或者启动境内外 IPO 上市；②本次投资完成后三年中的任一年，苏博医学营业额较前一年同比下降百分之三十（30%）以上；③苏博医学 2016 年净利润低于 800 万元或 2017 年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或 2018 年净利润低于 1500 万元。

回购价格=杭辰德和苏美达五金出资额（全部或部分）+杭州辰德和苏美达五金出资额（全部或部分）*10%*股权持有天数/365-回购前已经向杭州辰德和苏美达五金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从苏博医学获得的分红金额

若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后且《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时，在采用协议交易方式的情况下，杭州辰德和苏美达五金要求施琦方和冯鹤回购股权时，施琦方和冯鹤应当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通过股转系统报价收购杭州辰德和苏美达五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采用做市交易方式的情况下，杭州辰德和苏美达五金同意该条款效力终止。

(3) 并购条款：如因施琦方和冯鹤拟出售苏博医学股权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经杭州辰德和苏美达五金书面同意，各方应促成股东会通过此次出售之各项决议。此时，杭州辰德和苏美达五金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此“并购条款”在公司股票成功挂牌新三板后终止。

上述特殊利益条款中的“业绩补偿条款”、“回购权条款”、“并购条款”系机构投资者杭州辰德和苏美达五金与公司股东施琦方和冯鹤在意思自治基础上达成的安排，该等约定未将挂牌主体苏博医学作为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担主体，不会对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以100万元的价格收购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的出资份额，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的投资人由宿迁工人医院变更为本公司。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9 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营、联营公司。

(一)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1、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备案信息

中文名称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法定代表人	施琦
机构负责人	王德法
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实缴出资份额	100 万
注册地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合欢路六号宿迁市卫生学校 35 号楼
经营范围	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一般活体鉴定,听觉功能鉴定,视觉功能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含亲子鉴定,个体识别),法医毒物鉴定(酒精检验),痕迹鉴定。

2、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出资份额转让信息

(1) 2014 年 1 月，宿迁工人医院决定出资 100 万元成立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2014 年 3 月 25 日，江苏省司法厅向公司核发了《司法鉴定许可证》(证号：321314004)。

(2)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5 年 12 月 20 日，子渊司法的出资人宿迁工人医院同意将其出资份额 100 万元转让给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宿迁工人医院与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事项已取得宿迁市司法局批复同意，本次转让完成后，出资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现金
合计	100	100%	现金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未再发生其它出资份额转让或增加出资份额等事项。

(二) 天津苏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苏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5P4797B
公司住所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中联产业园 11 号楼 420 室
法定代表人	施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技术服务；生物医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室仪器及耗材、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5日

2015年9月，天津苏博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苏博有限、张方伟、苗卫兵一致通过决议共同出资成立天津苏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天津苏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公司的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博有限	700.00	70.00%
2	张方伟	150.00	15.00%
3	苗卫兵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南京康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康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21000397459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冯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6日

康臣信息设立于2015年7月，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全资设立，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四）江苏紫薇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紫薇杏林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紫薇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392000003288
公司住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知浩楼527室
法定代表人	黄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紫薇杏林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苏博有限、南京赛纳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致通过决议共同出资成立紫薇杏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紫薇杏林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10	51
2	南京赛纳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00	

(五)宿迁苏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苏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MA1ME5B33Y
公司住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知浩楼527室
法定代表人	施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实验室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7日

宿迁苏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设立于2016年1月7日,由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全资设立,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六)江苏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MA1MAFQ77J
公司住所	南京高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栋1101室
法定代表人	施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实验室检测,检查,检验,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苏博检测技术设立于2015年10月27日,出资额为1,000.00万元,由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全资设立,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七)宿迁苏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苏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392000002822
公司住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知浩楼527室
法定代表人	冯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生物医学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室仪器及耗材、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3日

宿迁苏博医学设立于2015年1月13日，出资额为800.00万元，由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全资设立，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八)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FFL48D
公司住所	南京市高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A座507-511室
法定代表人	冯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生物医学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食品检验服务；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室仪器及耗材、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4日

苏博南京成立于2016年2月24日，出资额为1,000.00万元，由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全资设立，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九) 上海沿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沿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66U3P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凌路211号1幢120室
法定代表人	胡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从事检测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7日
------	-----------

上海沿溯设立于2016年3月7日，出资额为100.00万元，由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全资设立，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目前，公司正着手在广西北海等地开设专业司法鉴定所。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施琦先生

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冯鹤先生

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3、冯鹏先生

董事，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08月至今历任中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董事长；2016年3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董事。

4、于劲松先生：

董事，1983年8月18日生，33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15年6月开始在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鲁春艳女士：

董事，女，1964年8月4日生，52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至1994年在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担任联络部科员；1994年至1999年在江苏省金丝利集团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监；1999年至2007年在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任；2007年至2013年在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2013年至2015年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任江苏分所合伙人；2015年至今在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6、郭宏伟先生

董事，1975年2月生，41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在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职员；1999年8月至2001年1月在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税务部门管理职员；2002年1月至2008年1月在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门经理；2008年1月至今在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在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下属企业担任监事。2016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7、刘羿焜先生

董事，男，198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2周岁，工商管理硕士。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在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5年10月至今在杭州辰德任投资总监；2016年3月起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二）公司监事

1、李大洲先生

监事，男，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在中共江苏省委驻东海县扶贫工作队任指导员；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在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营销中心客户服务科主任助理；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在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东莞办事处副主任；2013年12月至今在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夏朝鸣先生

现任公司监事，男，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2006年12月南京电信人力资源部职员；2006年12月至2013年3月南京电信分公司下关区局任局长；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南京电信分公司ICT中心任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南京电信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江苏电信天翼互联网学院领导力发展项目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3、张纲先生

现任公司监事，男，1972年1月生，44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06年9月在南京联运国际货运公司任职；2006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江苏苏美达集团任物流部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物流部任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 公司高管

1、施琦先生：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冯鹤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部分（一）公司董事。

3、朱卫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男，1978年05月2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3月在温县杨垒卫生院检验科任职；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在焦作同济妇科医院检验科任职；金华胜华医院任检验科主任；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在平顶山东大肛肠医院任副院长；2011年9月至2016年2月在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副总；公司改制后在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4、徐茜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女，198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9年8月至2015年4月在中国电信南京分公司历任机务员、经理、分局长；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在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公司改制后在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5、于劲松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部分（一）公司董事。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69.37	1,320.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30.28	1,105.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8.81	1,105.92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0%	16.23%
流动比率(倍)	0.94	3.65
速动比率(倍)	0.69	3.64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3,348.78	1,283.31
净利润(万元)	184.66	97.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92	9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85	96.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12	96.24
毛利率（%）	68.66%	51.48%
净资产收益率（%）	19.20%	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03%	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5.46	26.22
存货周转率（次）	492.05	273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0.86	424.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2	0.39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注 4：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资产收益率=P0/E

$$E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加权平均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6：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非经营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 9：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10：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

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1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数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10-66574209

传真：010-66574790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玉华

项目小组成员：邹丽萍、顾兆廷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联系电话：025-86633108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阚赢、闫继业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金才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 9 号 17 层

联系电话：025-8478-2709

传真：025-84782700

经办会计师：江小三、韩晨鑫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668

传真：0571-88879992-9668

经办评估师：陈健、陆学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74

传真：010-58598982

(六) 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基因检测手段，为个人、医疗机构、司法部门等客户提供 DNA 检测结果，满足客户在户口登记、医疗诊断等方面的检测需要。此外公司基于专业鉴定手段和鉴定资质，还可为客户提供法医毒物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痕迹司法鉴定等司法鉴定服务。

（二）主要服务和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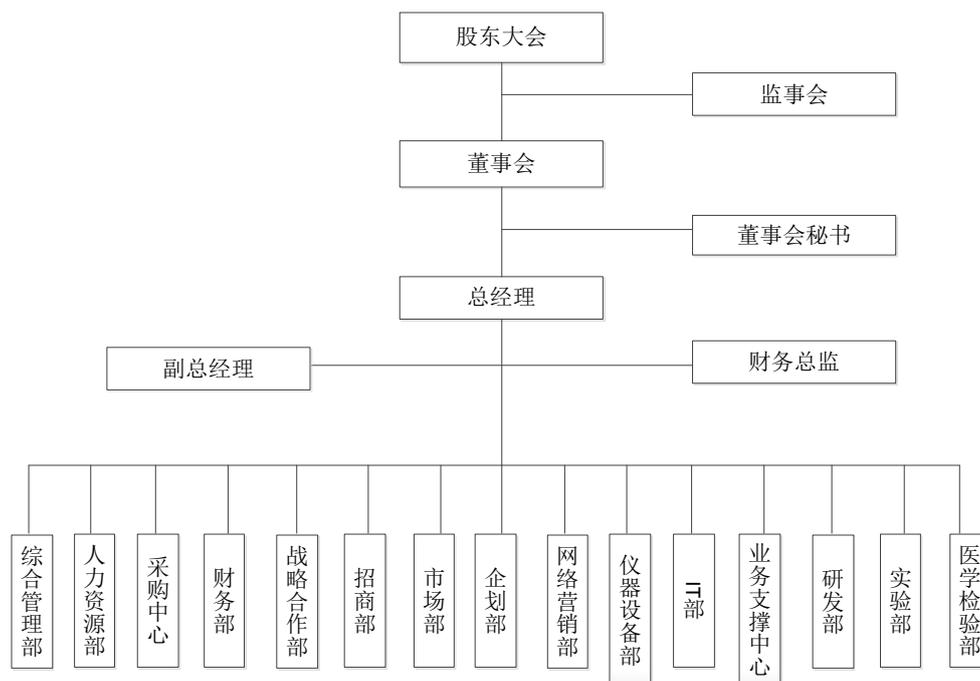
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司法鉴定服务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和产品如下：

业务类别	主要服务	服务介绍
司法检测	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痕迹鉴定等	公司下属子渊鉴定所持有《司法鉴定许可证》，拥有专业鉴定人员和技术设备，可接受个人、司法部门、助产机构等的委托，为客户提供包括亲子鉴定、个体识别、酒精检验、听觉功能、视觉功能、痕迹、病理等方面的专业鉴定服务。
医学检测及相关服务	个人 DNA 解析比对、肿瘤靶向用药检测、无创 DNA 产前诊断代理等相关服务	公司可为个人客户提供专业的 DNA 解析比对服务；公司医学检验所可为客户提供肿瘤靶向用药检测服务等；同时公司依托在各地医疗机构的业务布局，通过与其他检测机构的合作，开展无创 DNA 产前诊断代理等相关服务。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与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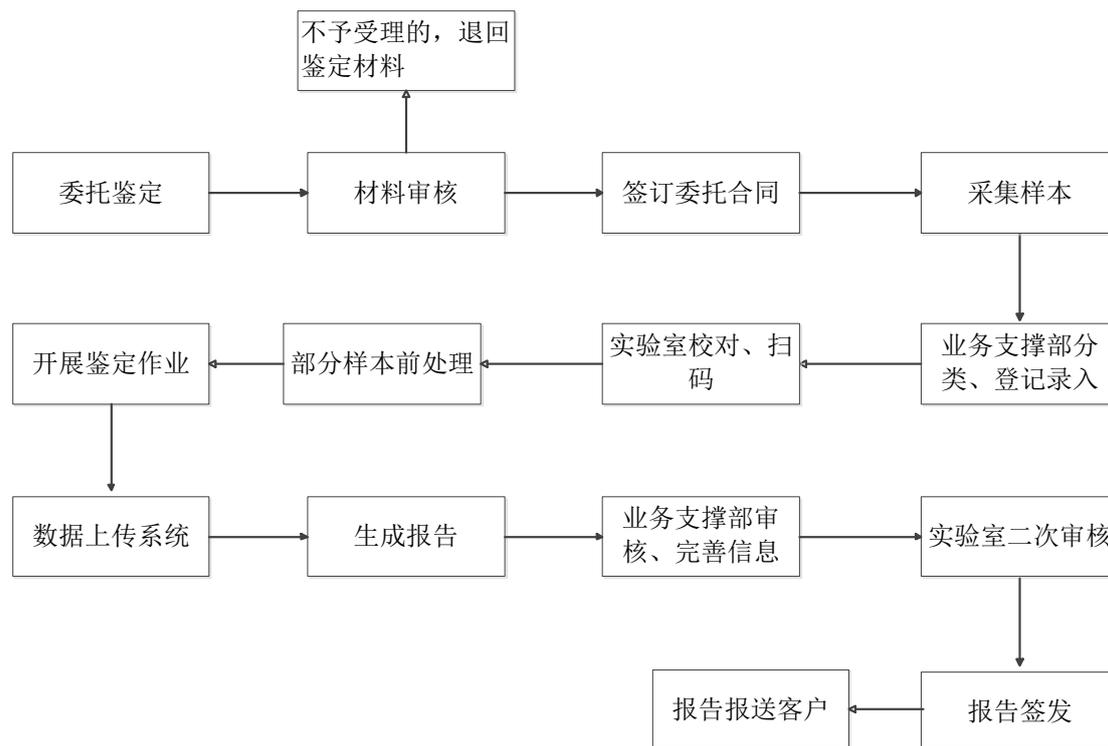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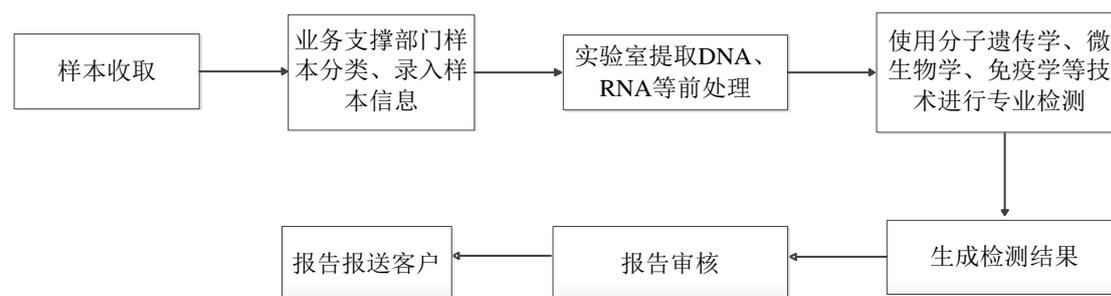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司法鉴定业务（亲子鉴定业务为主）流程如下：



公司医学检测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实践与持续研发，形成了适应自身业务需求的核心技术。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亲子鉴定核心技术

（1）免提取直扩技术

公司技术人员在多年的 PCR buffer 研发基础上，尝试添加各类新的 PCR 增强剂，例如单链结合蛋白、海藻糖等。以及对原有各组分浓度进行不断调整和测试，新研制的 PCR buffer 主要应用于亲子鉴定试剂盒中，使得试剂盒能免提取直接 PCR 扩增，节省实验成本、时间。

（2）Taq 酶技术

通过对菌株诱导基因突变，筛选出抗抑制强的 Taq 酶表达菌株，对 Taq 酶表达序列进行修改，从而对 Taq 酶活性单元进行改造，使其活性更适应亲子鉴定试剂盒的特点。另外，利用改进的热启动化学修饰方法对 Taq 酶进行修饰，热启动时间短。

（3）荧光染料合成、修饰技术

公司研发人员选择一批不同于国外公司的荧光染料，并进行测试，从中选出荧光效率更高、吸收波长和发射波长范围更为合适的荧光染料，利用独特的荧光修饰方法制备分子量内标使用荧光转移染料，保证分子量内标荧光信号的稳定。

2、肿瘤靶向用药检测核心技术

肿瘤靶向用药检测主要用于确定所使用的肿瘤药物是否对肿瘤患者有效及相应的副作用，基因检测技术可为肿瘤靶向治疗提供用药前参考，从而精准选择

适用药物治疗患者。公司通过专业研发团队，持续不断更新、完善肿瘤靶向用药检测技术。

3、无创检测核心技术

无创 DNA 产前检测是一种应用最新测序技术对胎儿 DNA 进行测序，来判断胎儿是否患有染色体疾病的新型检测技术。该技术仅需抽取孕妇 5-10ml 静脉血，从中提取源于血浆中的游离 DNA，采用新一代高通量测序技术，结合生物信息分析，即可得出胎儿发生染色体非整倍性疾病的风险率。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自身研发及与外部机构的沟通交流，已储备相关检测技术。

二、主要核心技术的创新性

1、亲子鉴定检测技术创新性

(1)此前 STR 检测需对各类检材（血液、口腔细胞采集卡等）先进行 DNA 抽提，然后才能进行 PCR 扩增、STR 检测。免提取直扩省去 DNA 抽提的步骤，一是减少了时间和成本，二是省去一系列步骤，减少样本污染和弄混的可能性。公司免提取直扩试剂盒 stutter 比例更低，峰值更高，在节省成本、时间的同时，性能得到提高。另外，添加抗抑制组分，抗抑制剂效果更好，以应对成分更复杂的待测样本。

(2) 新研发出的 Taq 酶抗抑制能力更强，热启动时间更短，对其活性改造后更适合亲子鉴定试剂盒。以后还可以针对公司其他领域的项目特点，研发相应的 Taq 酶，实现公司 PCR 类产品 Taq 酶独立研发、生产。

(3) 荧光染料合成、修饰技术

目前市场上采用的荧光染料技术针对荧光染料量身设定了一系列硬件参数。公司的荧光染料技术具有更高的荧光效率，和更合适的吸收波长范围，可提升试剂盒性能。

2、肿瘤检测使用的核心技术创新性

(1)ARMS-qPCR 法检测基因突变

公司利用荧光定量 PCR 检测技术，开发了针对基因突变检测的方法，主要应用于肿瘤个体化治疗的检测项目中，诸如：EGFR 基因突变检测、KRAS 基因突变检测、BRAF 基因突变检测检测等。为实现更加特异、灵敏的检测，采用自主设计特异性检测引物，提高突变基因检出的特异性；另外通过自主设计的 Taqman 荧光探针，提高了检测的灵敏度。该项技术是一种操作简单、通量大、

省时、低成本检测基因突变的技术。

(2)Taqman-RTPCR 法基因表达检测技术

公司利用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技术，开发了针对特定基因表达水平的检测方法，主要应用于肿瘤个体化治疗的检测项目中，诸如：ERCC1 基因表达量检测、TYMS 表达量检测、RRM1 基因表达检测及 TUBB3 表达量检测等。公司技术团队筛选了待测基因不同区域，选择较为稳定的、降解程度相对较低的基因区域；采用自主设计特异性检测引物及探针，以提高检测的灵敏度、特异性和准确性；同时累积大量临床样本，通过相对定量的方法，定义了特定基因低表达、正常表达及高表达的范围。

3、无创检测使用的核心技术创新性

产前诊断是现代遗传病诊断的重点，也是临床产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通过物理、生化和遗传等诊断技术和方法，对胎儿的遗传状况进行诊断。在临床实践中，检测方法主要以侵入性的产前诊断技术为主，包括妊娠早期绒毛活检、妊娠中期羊膜腔穿刺、妊娠中晚期脐血穿刺胎儿血技术等，因其有创性，对孕妇宫内感染、早产及流产存在一定的风险。通过分离母体外周血中游离胎儿 DNA，采用第二代高通量大规模平行测序技术进行 DNA 测序，分析胎儿 21、18 和 13 号及性染色体数目的变化，从而达到无创产前检测的目的。该技术已可以成功检测 21 三体、18 三体、13 三体综合征及性染色体异常，灵敏度分别达到 99.65%、99.66%、100%和 85.7%，特异性均达到 99%以上，且对 21 三体、18 三体及 13 三体的检测结果与羊水 / 脐血培养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结果符合率达 100%，具有安全无创，准确率高等优点，有很强的实用价值。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9 项已授权的软件著作权。详见下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著作权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1	一种将样本的位点信息录入到数据库中的软件【简称：数据录入软件】V2.0	苏博医学	2015SR059317	软著登字第 0946403 号	原始取得	2013.8.20
2	一种自动生成亲子鉴定报告的软件【简称：报告自动生产软件】V1.0	苏博医学	2015SR059223	软著登字第 0946309 号	原始取得	2013.8.20

3	一种用于司法鉴定报告管理的系统【简称：司法鉴定报告管理系统】V1.0	苏博医学	2015SR205332	软著登字第1092418号	原始取得	2015.5.14
4	一种用于司法鉴定的实验室管理系统【简称：实验室管理系统】V1.0	苏博医学	2015SR208107	软著登字第1095193号	原始取得	2015.5.14
5	一种苏博对外网络沟通服务平台软件【简称：苏博网络沟通服务平台软件】V1.0	苏博医学	2015SR228881	软著登字第1115967号	原始取得	2014.5.8
6	一种用于司法鉴定法医毒物报告管理的系统【简称：司法鉴定法医毒物报告管理系统】V1.0	苏博医学	2016SR029582	软著登字第00960165号	原始取得	2015.10.15
7	一种用于司法鉴定临床报告管理的系统【简称：司法鉴定临床报告管理系统】V1.0	苏博医学	2016SR033566	软著登字第00967361号	原始取得	2015.10.25
8	一种用于紫薇杏林权限管理的系统【简称：紫薇杏林权限管理系统】V1.0	紫薇杏林	2015SR228600	软著登字第00865081号	原始取得	2015.5.15
9	一种用于司法鉴定报告移动管理系统【简称：司法鉴定报告移动管理系统】V1.0	紫薇杏林	2015SR227838	软著登字第00861748号	原始取得	2015.5.20

上述软件著作权为公司在相关业务实践中研发完成，是公司向客户提供高品质司法鉴定、医学检验服务的保障。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ZL201520496413.3	FTA 采血卡	实用新型	苏博医学	2015.7.10
2	ZL201520496268.9	快速检测 CYP2C9 基因多态性试剂盒	实用新型	苏博医学	2015.7.10
3	ZL201520498118.1	一种基于 Ion Pronton 测序平台的简易 SNP 试剂盒	实用新型	苏博医学	2015.7.10
4	ZL201520497945.9	一种人 EGFR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实用新型	苏博医学	2015.7.10
5	ZL201520502663.3	一种芯片离心防放错位位置的装置	实用新型	苏博医学	2015.7.10
6	ZL201520502664.8	快速检测 MTHFR 基因多态性试剂盒	实用新型	苏博医学	2015.7.1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7	ZL201520502665.2	一种肺癌相关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实用新型	苏博医学	2015.7.10
8	ZL201520502662.9	快速检测 MTRR 基因多态性试剂盒	实用新型	苏博医学	2015.7.10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类别	状态	申请日期	所有人
	16465121	42	初审公告中	2015.3.10	子渊鉴定所

3、固定资产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办公设备	5	82,741.54	16,397.86	66,343.68	80.18%	正常
电子设备	3	6,164,885.73	1,709,099.73	4,455,786.00	72.28%	正常
运输设备	4	497,918.95	68,814.83	429,104.12	86.18%	正常
合计		6,745,546.22	1,794,312.42	4,951,233.80	73.40%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基因测序仪	492,830.00	182,073.31	310,756.69	63.06%
2	基因测序仪	429,462.26	113,330.32	316,131.94	73.61%
3	基因测序仪	282,558.55	-	282,558.55	100.00%
4	荧光定量 PCR	250,000.00	79,166.67	170,833.33	68.33%
5	3100 测序仪	240,000.00	120,333.33	119,666.67	49.86%
6	3100 测序仪	240,000.00	120,333.33	119,666.67	49.86%
7	3100 测序仪	240,000.00	120,333.33	119,666.67	49.86%
8	测序仪 3130XL	231,111.04	6,098.76	225,012.28	97.36%
9	大众迈腾汽车	221,781.29	21,947.11	199,834.18	90.10%
10	荧光定量 PCR	179,850.00	42,714.38	137,135.63	76.25%
11	荧光定量 PCR	179,850.00	42,714.38	137,135.63	76.25%
12	基因测序仪	162,634.54	-	162,634.54	100.00%

13	基因测序仪	144,900.00	19,118.75	125,781.25	86.81%
14	基因测序仪	144,249.30	76,131.58	68,117.73	47.22%
15	色谱仪	138,560.94	-	138,560.94	100.00%
16	Angilent 6890+5973N	136,511.20	-	136,511.20	100.00%
17	Roche ligtoycle II Thermal Cycler	136,511.20	-	136,511.20	100.00%
18	全自动微生物检测鉴定系统	100,414.70	-	100,414.70	100.00%
19	基因扩展仪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20	基因测序仪（旧）	91,902.00	24,251.92	67,650.08	73.61%

公司各主要固定资产均维护保养良好，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此外，公司与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有购房协议，公司购买后者位于南京市仙林新市区纬地路9号F6幢220、221、222、223室房屋，建筑面积为517平方米，目前上述房屋的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已计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公司下属宿迁苏博医学检验所于2015年9月24日取得由宿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登记号：32366474132130013P1202，有效期至2018年9月23日。宿迁苏博医学检验所于2016年3月18日取得了宿迁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换发的登记号为32366474132130013P1202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有效期为2016年3月18日至2018年9月23日。

2、司法鉴定许可证

子渊鉴定所取得了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321314004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为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一般活体鉴定，听觉功能鉴定，视觉功能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含亲子鉴定，个体识别)，法医毒物鉴定(酒精检验)，痕迹鉴定，有效期为2014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14日。

3、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公司于2015年6月取得由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颁发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苏民科企证字第N-20150035号，证书有效期5年。

4、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取得由宿迁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证书编号：15321300KJQY010007。

5、宿迁市软件和服务外包企业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取得由宿迁市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颁发的《宿迁市软件和服务外包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SQOS201501，有效期三年。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公司劳动用工采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326，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公司管理人员 20 人，市场人员 191 人、研发人员 23 人、实验人员 25 人、财务人员 8 人，其他人员 59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0	6.13%
市场人员	191	58.59%
研发人员	23	7.06%
实验人员	25	7.67%
财务人员	8	2.45%
其他人员	59	18.10%
合计	326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者 112 人，大专学历 196 人，高中及以下学历 18 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2	34.36%
大专	196	60.12%
高中及以下	18	5.52%
合计	326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25 岁以下员工 63 人，26-30 岁员工 137 人，31-40 岁员工 117

人，41岁及以上员工9人，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25岁以下	63	19.33%
26-30岁	137	42.02%
31-40岁	117	35.89%
41岁以上	9	2.76%
合计	326	100.00%

截至2016年2月29日，在公司326名员工中，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222人，另有1名外地员工基于方便自行缴纳的目的，与公司签订协议，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有5名员工为2月份新入职人员，自3月份开始为其缴纳社保；有3名员工于2月离职，社保已封存；另有95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将在试用期员工转正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如未来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受到社保部门的追缴、处罚，其相关的追缴金额、处罚金额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全额交付相关补偿，保证公司利益不致因此受到损失。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朱卫芳先生，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王家祥先生，公司医学检验部经理，出生于1986年9月1日，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晓庄学院化学分析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SGS-CSTC通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化学事业部组长；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食品药品事业部项目主管；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医学检验部经理。

(3) 赵晓芳女士，公司研发部经理，出生于1982年12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侨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任房山卫校助教；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禹王集团天津研发部研发员；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4) 钱汉梁先生，公司医学检验部经理，出生于1980年12月25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农学院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

年4月，任南京双科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医学部产品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5月，任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南京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医学检验部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额（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朱卫芳	副总经理	30,060	间接持股	0.25%
合计		30,060		0.25%

朱卫芳通过宿迁子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60股，持股比例0.25%。

（六）研发能力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有专业研发部门，由公司科研团队组成，公司研发人员达到23人，团队成员以硕士以上学历为主，大多具有多年从事生物、医学类的研发经验，专业覆盖医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农学、林学、计算机等多个专业领域。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技术方向包括司法鉴定检测创新技术、无创DNA检测技术、肿瘤靶向用药检测技术、常用检测试剂研发技术、叶酸利用能力检测技术、安全用药检测技术等。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核算公司研发部门人员工资、研发实验室设备折旧、试验用试剂损耗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度	2,247,963.63	6.71%
2014年度	850,488.59	6.63%

（七）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的有关情况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备案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医学检验和第三方检测项目的批复》，批复说明：“本项目租赁位于宿迁市卫生学校35号楼的1-2层，主要提供司法鉴定、医学检验和第三方检测服务。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

放的基础上，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可行”。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废物为废水、医疗废物（如一次性检验耗品、化学性废液）等，对于上述污染物的处理，公司已与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委托处理合同书》，对于公司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后者进行无害化处置。

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取得宿迁市环保局《关于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医学检验和第三方检测项目现场核查的意见》，该意见指出：“根据核查，项目环保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1、项目不产生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新源污水处理厂；2、公司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妥善处理，已签订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及下属机构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琦、冯鹤、吴立建出具声明，如未来公司因以往的任何环境保护有关事项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其相关的征缴金额、处罚金额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全额交付相关补偿，保证公司利益不致因此受到损失。

（八）安全生产有关情况

公司业务过程主要是样本检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包括：业务培训，检测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理论及实践操作技术方面的业务培训，确保员工有足够的操作技能和安全作业认识；日常检查，确保房屋建筑物、仪器设备等状态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质量标准

目前行业主管部门对司法鉴定、医学检测等相关业务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公司检测业务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质量要求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司法检测、医疗检测及合作服务方面。各类业务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司法检测收入	25,482,217.92	78.04%	8,215,794.54	64.02%
医疗检测收入	2,379,416.98	7.29%	2,128,773.47	16.59%
合作服务收入	4,790,633.02	14.67%	2,488,551.01	19.39%
合计	32,652,267.92	100.00%	12,833,119.02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有基因检测需求的司法鉴定所、司法部门、医院以及个人客户，另外公司医学检测合作服务主要为稳定的医学检验机构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医学检测服务的业务规模将会逐步增加。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合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43%、84.0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2,137.23	63.82
2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93.07	11.74
3	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	86.14	2.57
4	九江市公安局	77.90	2.33
5	广西公众司法鉴定中心	65.95	1.97
合计		2,760.29	82.43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	716.82	55.86
2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8.86	19.39
3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104.76	8.16
4	合肥安为康医学检验所	5.02	0.39
5	合肥安为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3.55	0.28
合计		1,079.00	84.0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施琦曾担任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法人代表，后者为公司关联方，目前，公司已收购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经营主体。目前除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外，股份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前五名客户中持有股份。

（三）公司的成本结构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剂、耗材等	2,520,841.36	24.72%	1,365,844.34	21.93%
人员薪酬	1,787,691.15	17.53%	1,061,657.37	17.05%
技术检测及合作代理费	3,654,909.74	35.85%	1,787,754.61	28.71%
其他费用	2,232,502.11	21.90%	2,011,919.65	32.31%
合计	10,195,944.36	100.00%	6,227,175.9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列示中包括试剂成本、人员薪酬、配送成本、采样耗材、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用、支付给合作方的渠道服务费、实验人员差旅费用、检测设备折旧、维修费用等性质的费用类型，这里将其归类为试剂及耗材等、人员薪酬、技术检测及合作代理费、其他费用四类进行分类列示。

试剂、耗材等核算的是公司检测服务所需要的试剂、辅助耗材、样本采集卡等。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1,365,844.34元、2,520,841.36元，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的直接材料及相应的耗材随之增加，在整体的成本比重中，耗材的占比情况较为稳定，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直接相关。

人员薪酬核算的是公司进行检测的实验室人员的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2014年、2015年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1,061,657.37元、1,787,691.15元，2015年相比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由于2015年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实验人员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整体人员薪酬支出同比提升较多。但从人员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来看，人员薪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其他费用主要为实验人员的业务差旅费、检测设备折旧费、仪器维修费、水电费、办公费、清洗耗材费等。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检验设备计提的折旧，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导致测试机器用的清洗耗材和维修耗材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区域市场，一线检验人员会在公司的各个共建合作实验室进行技术讲解及检测培训等活动，实验人员的差旅费呈大幅上升趋势。但从其他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来看，2015年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与其他费用核算的费用类型有关，这种类型的费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并不呈线性相关关系，大部分费用类型如折旧、人

员薪酬等相对固定，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无关。

公司发生的技术及合作服务费主要为外部合作方的合作服务费用以及少量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样本检测的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外部合作方的合作支出有较大幅度提升。其中最主要的是公司在开展无创DNA业务过程中，为加快该市场的开拓进度，公司给相关机构及个人支付代理费，导致此部分的成本大幅上升。

2、报告期公司前5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673,695.63	22.38%
2	江苏艾尔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31,719.08	13.79%
3	天津市东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783,059.49	10.47%
4	苏州阅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675,692.31	9.03%
5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40,247.82	5.89%
合计：		4,604,414.33	61.56%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泰安飞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5,348.00	26.47%
2	江苏瀚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92,830.00	10.23%
3	江苏艾尔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36,480.00	9.06%
4	苏州阅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70,940.17	3.55%
5	南京艾澜特进口贸易有限公司	144,249.30	2.99%
合计：		2,519,847.47	52.29%

公司作为专业的司法鉴定及医学检测机构，采购的货品主要为检测试剂盒、检测仪器等，公司2015年业务规模较2014年有大幅上升，总采购金额也较上年增加较多。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251.98万元，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460.44万元；占报告期内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52.29%、61.56%。

2016年，公司通过增资，引入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成为持有公司5%股权的股东，公司董事郭宏伟、监事张纲由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委派。除此之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股份。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南充市公安局	2016.1.24	DNA 数据库建设采购试剂材料	1,188,000	正在履行
2	九江市公安局	2015.2.8	DNA 数据库建设采购试剂材料	802,401	履行完毕
3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0	代理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产前检测服务	以服务实际承担数量为结算依据	正在履行
4	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	2013.1.1	提供 DNA 鉴定服务	以服务实际承担数量为结算依据	履行完毕
5	子渊鉴定所	2014.4.1	提供 DNA 鉴定服务	以服务实际承担数量为结算依据	正在履行
6	通江县妇幼保健院	2015.8.17	提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服务	以服务实际承担数量为结算依据	正在履行
7	贵州航天医院	2015.9.15	提供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产前检测服务	以服务实际承担数量为结算依据	正在履行
8	旺苍县妇幼保健院	2015.12.7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服务	以服务实际承担数量为结算依据	正在履行
9	德伦瓷都医院	2016.1.26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服务	以服务实际承担数量为结算依据	正在履行
10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中心医院	2016.1.26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服务	以服务实际承担数量为结算依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署日期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泰安飞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1.4	试剂、耗材、仪器等	127.53	履行完毕
2	苏州阅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16.3.1	试剂	62.70	履行完毕
3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15.10.21	基因测序仪等	50.17	正在履行
4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15.2.10	基因测序仪、气相色谱仪等	38.80	履行完毕
5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15.10.8	Applied Biosystems 3500XL Genetic Analyzer	37.63	正在履行
6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15.7.29	基因测序仪等	36.16	正在履行
7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15.7.16	色谱仪等	30.79	履行完毕

8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15.5.13	测序仪等	27.65	正在履行
9	天津市东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5.1.10	检测仪器及试剂等	以实际采购为结算依据	正在履行
10	东莞博奥木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3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以服务实际承担数量为结算依据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署日期	标的资产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苏博医学	2013.12.3	宿迁市湖滨新城合欢路6号宿迁市卫生学校35号楼1-2层	第一年5万元,后续每年增加1万元	正在履行
2	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苏博医学南京分公司	2015.3.12	南京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B6幢302室及相关附属设施	10元/平米.月	正在履行
3	王友善	苏博医学	2015.5.16	绵阳市万达广场6栋1单元11楼4号	12,000.00元/年	正在履行
4	王木花	苏博医学	2015.11.5	南昌市青山湖区荣昌号1栋2单元203室	1,500元/月	正在履行
5	天津市中北联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苏博	2015.7.28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中联产业园11号楼420室	95,177.4元/年	正在履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司法检测、医学检测及相关服务。司法检测方面，在2015年底公司收购子渊鉴定所之前，公司主要为各类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中心提供检测服务；2015年公司收购子渊鉴定所后，打通了完整的业务链条，子渊鉴定所的司法鉴定业务以亲子鉴定为主，子渊鉴定所以高品质的鉴定结果和快速的响应速度，与各地派出所户籍科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当部分暂无户籍个人需要办理户籍登记时，子渊鉴定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并以有关监管部门的指导价格为基准收取鉴定费用。同时子渊鉴定所还可提供法医毒物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痕迹司法鉴定等司法鉴定服务。公司开展的医学检测服务包括医学DNA解析比对业务、肿瘤靶向用药检测服务等，其中医学DNA解析比对业务直接面向有相关需求的个人客户，获得客户委托后，完成检测，并向客户提供检测结果，收取检测费用；公司肿瘤靶向用药检测服务一般与医院合作，对于有需求的患者，医院完成样本采集，检材送至公司医学检验所，公司完

成检验。公司目前开展的无创 DNA 检验相关服务主要利用布局在各医疗机构的业务人员进行市场开拓，医院完成样本采集后，检材邮寄至合作方，由合作方完成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业务过程采购的主要物品包括检测试剂、耗材（采集试管、采集卡等）、检测设备等。公司形成了统一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由公司采购中心负责各业务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采购需求。

采购基本流程为：各部门实验人员根据检测试剂、耗材消耗及库存情况，向部门主管提出采购意向；部门主管向采购中心提交采购申请；采购中心根据既有合格供应商名录，一般向不少于三家企业发出询价通知，各家供应商提交具体报价后，采购中心根据供应商报价、资质、以往合作情况等确定最适格供应商；采购中心将采购物品型号、种类、数量、适格供应商信息制作采购单并交返提交采购申请的部门主管；部门主管确认采购单信息后，由分管该部门的副总审批，其后提交财务总监批准；财务总监确认后，由总经理对采购物品型号、种类、数量、价格信息及最终的适格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批；采购中心依据总经理审批通过的采购单，与适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将货品发货至公司仓库；货品到货后，公司采购中心统一进行调度。

此外，公司对于主要检测试剂及耗材，实行安全库存管理，仓库中需备足半个月所需的库存量，采购中心每月盘点一次主要材料的库存量，对于达到库存警示点的材料，采购中心与业务部门核实后发起采购流程。

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制度，基于供应商的业务资质、品牌声誉，并根据多年的合作情况，确定公司各主要检测试剂、耗材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每年均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品质稳定性、订单响应速度等交货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重新筛选，并替换名单中的不合格供应商。

为降低采购成本，保持检测试剂、耗材供给稳定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每年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公司材料采购达到一定数量的条件下，供应商需给予公司官方价格的一定折扣。

（二）服务模式

1、司法鉴定

公司下属机构子渊司法鉴定所可提供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痕迹司法鉴定等司法鉴定服务。

法医物证鉴定业务下，子渊鉴定所可提供亲子鉴定、个体识别、DNA 建库等基因检测服务。对于亲子鉴定，子渊鉴定所接受客户委托，由样本采集人员对检材、鉴定资料进行收集；收集过程需按司法部门要求完成拍照、录像等法定程序，保证鉴定结果的公正性；检材、鉴定资料送至子渊鉴定所后，由专业司法鉴定实验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生成检测报告，并交付客户。

法医毒物鉴定业务下，子渊鉴定所主要从事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一般由交警大队委托子渊鉴定所进行，检材、鉴定资料送至子渊鉴定所后，子渊鉴定所经法医毒物检测，形成检测报告，并交付客户。

法医临床鉴定一般由法院委托子渊鉴定所进行，待鉴定人需携带病例、CT 片等鉴定资料至子渊鉴定所，子渊鉴定所完成临床检验后，出具鉴定报告，并交付客户。

法医病理鉴定一般由公安局委托子渊鉴定所完成，由子渊鉴定所司法鉴定人进行实地法医检测，检测完成后出具报告并交付客户。

对于痕迹司法鉴定，子渊鉴定所主要从事交通痕迹鉴定，子渊鉴定所作为独立司法鉴定机构，在客户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痕迹鉴定的情况下从事此项业务。

2、医学检测

公司及下属机构已开展的医学检测服务主要为针对个人的 DNA 解析比对服务及肿瘤靶向用药检测服务。针对个人的 DNA 解析比对服务，主要接受个人客户的委托，公司收到检材后，由自有实验室实施检测，并根据客户的要求将鉴定结果提交客户。肿瘤靶向用药检测服务主要与医院合作，面向肿瘤患者中有需求的客户，公司医学检验提供相关检测服务。

3、医学检测的相关代理服务

公司利用布局在各医院的业务网络，可为合作方提供无创 DNA 检测的相关服务，公司主要开发医院客户，医院在病人有相关业务需求时开展相关业务，进行样本采集，样本整合后交至合作方，合作方完成检测，公司从合作方处获取代理费分成或业务差价。

（三）销售模式

司法鉴定业务中的亲子鉴定业务主要面向有上户口需求的个人客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此类无户口人员通常在各地公安局户籍科办理户口登记时，及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时，需要提供有资质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公司基于专业的鉴定能力，丰富的基因检测经验，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鉴定报告。公司的鉴定流程严格按照相关作业规范，按要求对样本采集环节做到拍照、摄像留痕，并整理归档保存，公司鉴定水准也获得了各地公安部门、妇幼保健院的认可。

司法鉴定业务中的法医毒物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痕迹鉴定等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交警、法院、保险公司等，公司下属子渊鉴定所作为有法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向下游客户提供鉴定服务的过程中以良好的专业性获得客户的普遍认可。

公司医学检测及相关代理服务的业务来源主要为各地市妇幼保健院、其他医疗机构等。公司基于在开展司法亲子鉴定业务过程中对各地妇幼保健院的业务布局 and 良好合作关系，在开展肿瘤靶向用药检测、无创 DNA 产前诊断的业务开发时，拥有先入优势。

个人客户均需填写公司检测业务申请表，附加个人信息交于公司（部分医学检测类客户因个人隐私关系，未提供个人信息），作为实质性订单交给公司留存。个人客户填写检测业务申请表后，向公司账户汇入检测费用（有极少量的个人客户会将现金交给公司业务人员）。公司在收到客户的检测样本时，核对检查申请信息、个人信息及银行回款 OA 报批单（或者现金回款 OA 报批单），核对无误后开展检测实验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出具后由客户选择是自取还是邮寄的方式将报告提供给对方。

检测完成后，客户向公司提出开票申请，公司按照收到的款项向客户开具发票；对于不要求开票客户，公司在税务申报时作为未开票收入计入公司财务报表并正常纳税申报。

（四）研发情况

公司设立有专业的研发中心开展研发业务，并与外部科研机构专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依托可靠的科研实力、专利技术和专家人才，以基因病理检验技术为龙头，引进先进的医学检测系统，持续拓展分子诊断领域的新技术开发。

目前正在开展的研发业务包括：

1、检测试剂研发

公司检测服务过程中使用大量的检测试剂，通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公司对检测试剂的性能、使用条件、应用环境等拥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实操经验，通过试剂研发，可提升检测过程的效率、准确性，并有效降低成本。

2、叶酸利用能力检测技术

孕妇对叶酸的利用能力存在个体差异，这种差异与人体基因有关，公司应用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技术，开发了用于检测人体内参与叶酸代谢相关基因的荧光定量PCR检测技术。在普通PCR技术的基础上，设计荧光探针。对基因中不同的靶点，设计携带不同颜色的荧光探针。利用探针和基因特异性结合的特点，检测出基因的区别。公司技术操作简单、安全、自动化程度高、防污染，扩增和检测可以在同一管内进行，不需开盖，不易污染；同时扩增和检测一步完成，不需要后期处理，不会造成放射性污染。

3、安全用药检测技术

医学研究成果表明大部分药物反应个体差异是由遗传因素造成的，患者的药物基因类型决定着药物反应的个体差异。公司研发技术采用国际标准的测序方法，通过采取被检人员的口腔拭子或者血液等对于参与药物代谢的基因进行快速检测，给被检人员提供可靠的用药指导依据。公司安全用药基因检测技术一次电泳分析的样品数可达96个，检测效率高，结果稳定，克服了同位素标记方法的放射性污染缺点。检测灵敏度高，极少量的PCR扩增产物如30ng就可以满足模板线性扩增的需要，获得足够量的序列分析产物，产生足够强的荧光信号。测序速度达到200bp / 小时，36cm长的凝胶板可以准确测定900个碱基。电泳分离自动化，应用DNA分析软件自动收集、处理和分析数据。

4、肿瘤易感基因筛查

公司易感基因筛查项目通过检验唾液，能筛查出被检者是否携带特定疾病的致病基因，从而指导被检人员改善生活方式，加强疾病预防。首先进行样本采集，之后进行DNA的提取，在利用聚合酶链式反应得到扩增基因产物，最后利用测序仪进行测序分析。公司采用国际认证的金标准方法，准确性高，操作简单，成本低，更适合一般检测公司或者医院使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行业代码为 Q83；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行业代码为 Q8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保健护理服务”行业，行业代码为 151011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卫生活动”，行业代码为 Q8390。

（一）行业概况

1、司法鉴定及医学检验行业概况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国家对从事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及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实行登记管理。具体业务开展中，司法鉴定业务延伸到了亲缘鉴定等需要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业务范畴。

医学检验所是对取自人体的标本进行临床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的医疗机构，该机构可同时开展病理学检查。提供医学检验服务的医疗机构主要包括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下属的检验科室等，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基于规模效应，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通常拥有更出色的成本优势。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业务为司法检测、医学检验及相关服务。主要行政管理部门为司法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下属各地市行政部门等，上述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司法部主要职责为：（1）研究起草司法行政工作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2）负责制定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3）负责区域内的司法鉴定人及鉴定机构的行政管理等。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推进卫生事业发展改革，

负责研究起草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2）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医疗服务项目开设、医疗新技术运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等实施许可准入和行政执法；（3）负责制订或审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护理、医技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并监督实施；（4）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执行基本药物的相关政策，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制订医疗卫生服务价格，监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5）指导、组织开展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任职资格认证的有关工作；（6）研究制定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区域卫生规划，统筹协调区域卫生资源配置；（7）组织拟定公立医院改革政策措施、社会资本参与卫生事业发展政策措施，监督指导民营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为：（1）研究起草关于药品、医疗器械的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2）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4）负责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发布相关质量安全信息。

此外，中国医院协会临床检验管理专业委员会等行业协会是临床检验服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行业自律组织则对行业内相关单位进行信息沟通、业务培训、评优设奖、会务联络等自律管理。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发展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实施日期
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司法鉴定许可证》是司法鉴定机构的执业凭证，司法鉴定机构必须持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准予登记的决定及《司法鉴定许可证》，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2005年9月
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司法鉴定人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出鉴定意见的人员。司法鉴定人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	2005年9月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户口登记管理、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等问	2016年1月

	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	题。对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等的户口登记做出指导意见。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国家对从事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及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实行登记管理。	2005年10月
5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活动，保障司法鉴定质量，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司法鉴定程序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的方式、方法、步骤以及相关的规则和标准。对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实施、鉴定文书的出具做出了规定。	2007年10月
6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	根据当前我国司法鉴定的专业设置情况、学科发展方向、技术手段、检验和鉴定内容，并参考国际惯例而制订司法鉴定执业分类	2000年1月
7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建立并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建立不同级别医院之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续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	2015年3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针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方面进行规定。	2015年修订
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对医疗机构的规划布局、设置审批、登记、执业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1994年9月
1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制定的具体的实施细则，包括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登记与校验、名称、执业、监督管理和处罚等方面。	2006年11月
1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2014年6月
12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明确医疗技术分为三类；第一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医疗机构通过常规管理在临床应用中能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的技术。第二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涉及一定伦理问题或者风险较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以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第三类医疗技术是指需要卫生行政部门加以严格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	2009年5月
13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	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按风险从低	2014年10月

	管理办法》	到高将医疗器械分为一、二、三类。第一类医疗器械改为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继续实施产品注册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改为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继续实行审批管理。放开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改为备案管理，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继续实行许可管理。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有关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2003年10月
1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该条例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进行了规定。	2003年6月
1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2003年10月
1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对实验室实行分类管理。国家实行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2004年11月
18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设定临床检验项目，提供临床检验服务。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临床实验室质量控制和管理。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应当参加经卫生部认定的室间质评机构组织的临床检验室间质评。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临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2006年6月
19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体外诊断试剂，是指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在疾病的预测、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和健康状态评价的过程中，用于人体样本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质控品等产品。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仪器、器具、设备或者系统组合使用。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	2014年10月
20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验收标准》	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适用本标准	2013年5月
21	《医学检验所基本标准（试行）》	医学检验所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其执业登记机关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医学检验所只接收医疗机构提供的标本，并向医疗机构提供检验报告和医学检验结果咨询，不接诊患者。针对医学检验所的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施和布局、设备、规章制度和注册资金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009年12月
22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必须使用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临床检验试剂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	2010年12月

		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	
2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新医改的纲领性文件,明确提出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医药卫生体制,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立医院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稳步推动医疗人员的合理流动,促进不同医疗机构之间人才的纵向和横向交流,研究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使医师多点执业成为现实,医师资源的效率得到提高。	2009年3月
24	《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和非营利性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2009年11月
25	《关于加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推进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	要求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辖区内逐步开展检查结果互认,鼓励参加各级医疗质量控制的检查项目,在各自辖区内实行检查结果互认。	2010年7月
26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具有一定医院管理经验,专科优势明显的非公立医院将有机会通过收购公立医院,新建医院等方式实现自己业务扩张。	2010年11月
27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	2013年9月
28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持续提高社会办医的管理和质量水平,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规模化、多层次方向发展,实现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共同发展。	2014年1月

3、行业发展概况

(1) 司法鉴定业务

1) 司法鉴定机构地域、专业分布

截至2014年底,全国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共4902家,比上年增长26家。从事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和精神障碍医学鉴定的机构为2473家,占总数的50.4%。

图表:截至2014年底,全国分地区司法鉴定机构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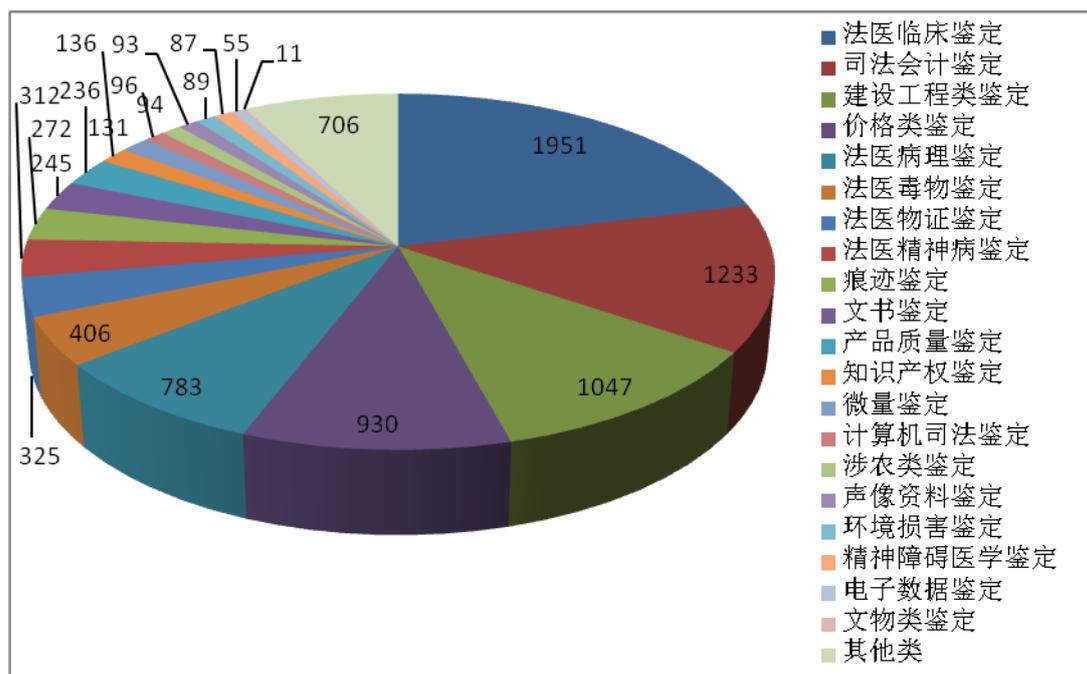
序号	地区	数量
1	华北	600
2	东北	655
3	华东	974

4	华中	1088
5	华南	309
6	西南	838
7	西北	438
合计		4902

资料来源：《2014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

专业方面，截至 2014 年底，从事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最多，有 1951 家，其他依次为从事司法会计鉴定的 1233 家，建设工程类鉴定 1047 家，价格类鉴定 930 家，法医病理鉴定 783 家，法医毒物鉴定 406 家，法医物证鉴定 325 家，法医精神病鉴定 312 家，痕迹鉴定 272 家，文书鉴定 245 家，产品质量鉴定 236 家，知识产权鉴定 136 家，微量鉴定 131 家，计算机司法鉴定 96 家，涉农类鉴定 94 家，声像资料鉴定 89 家，环境损害鉴定 87 家，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87 家，电子数据鉴定 55 家，文物类鉴定 11 家，其他类 706 家。

图表：截至 2014 年底，不同专业司法鉴定机构家数



资料来源：《2014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

截至 2014 年底，拥有 5 项以上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机构为 397 家，占比为 8.1%，可见，大部分鉴定机构可开展的鉴定专业较少。

2) 司法鉴定业务开展情况

2014 年，经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完成各类司法鉴定业务共计 1,855,429 件，比上年增长 10.7 %。

按鉴定业务量分类，2014年全国司法鉴定机构完成法医临床鉴定1,027,411件，法医毒物鉴定209,367件，法医物证鉴定164,158件，痕迹鉴定69,106件，法医精神病鉴定57,513件，法医病理鉴定53,212件，文书鉴定31,953件，建设工程类鉴定21,441件，价格类鉴定12,817件，司法会计鉴定9,516件，微量鉴定6,791件，涉农类鉴定1,976件，声像资料类鉴定1,811件，计算机鉴定1,283件，产品质量鉴定835件，电子数据鉴定682件，知识产权鉴定470件，精神障碍医学鉴定380件，环境损害类鉴定33件，另有其他鉴定184,631件。

按照委托主体分类，公检法部门委托鉴定1,117,266件，律师事务所委托150,242件，企事业单位委托92,933件，个人委托448,914件，其他主体委托47,946件，分别占业务总数的60.2%、8.0%、5.0%、24.2%、2.6%，公检法部门委托依然为主体，并比上年增加0.3个百分点。

按业务完成地域分类，检案数量超过10万件的省份达到7个，分别是四川128,079件、湖南115,287件、山东112,008件、江苏109,759件、湖北105,608件、福建105,375件、广东104,208件。

图表：2014年，司法鉴定检案数量区域情况表

序号	地区	数量
1	华北	230,227
2	东北	112,159
3	华东	667,349
4	华中	296,018
5	华南	149,291
6	西南	293,123
7	西北	107,262
合计		1,855,429

2014年，全国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管理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数量比上年有小幅增长，规模保持稳定，全年完成鉴定业务量保持10%以上的增长。

3) 司法鉴定业务尚存在的问题

我国司法鉴定机构在全国的地域分布依然失衡。司法鉴定机构主要集中在中、东部等经济发达地区，偏远地区的司法鉴定机构数量有限。

司法鉴定机构结构依然失衡。依托教育、科研部门成立的鉴定机构所占比重仍然较小，两项合计仅有6.28%；57.1%的机构执业鉴定事项为1项；全国仅有11.8%的鉴定机构达到20人以上执业鉴定人规模，而5人以下的小型机构则占近

30%。结构失衡导致鉴定机构普遍“小、散、乱”，小型鉴定机构技术能力较低，影响了鉴定行业的整体水平。

（2）医疗服务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1) 医疗服务行业发展情况

医疗服务行业关乎整体国民的健康水准，是重要的民生产业。以医疗服务业为代表的现代健康服务业，日益成为医疗健康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成为现代服务业的一个新的增长点。

中国是世界人口第一大国，此外，随着消费水平的普遍提升，人们对健康的投入较以往有大幅提升，庞大的人口基数以及人们快速增长的健康投入带来了持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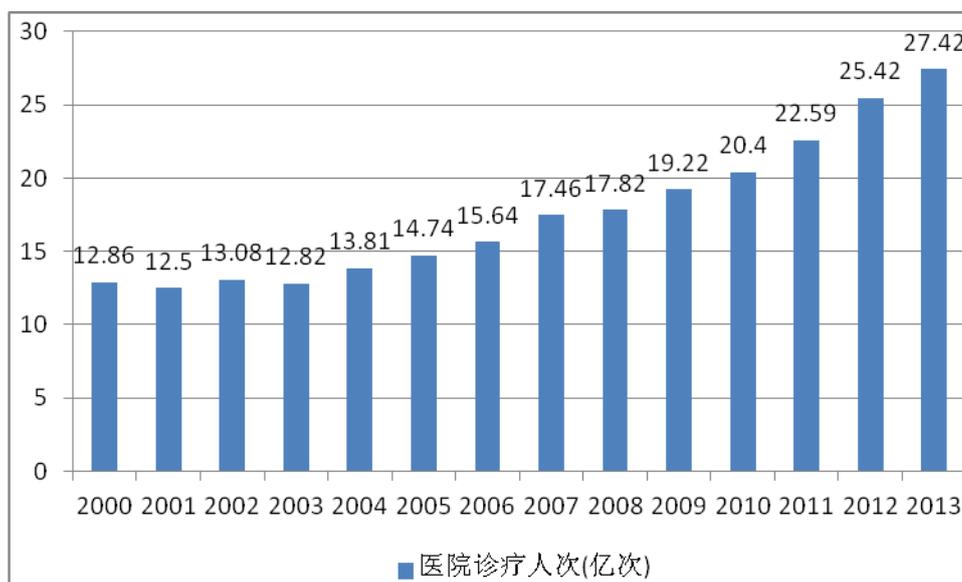
尽管国家层面的医疗服务投入及要素供给持续增加以满足医疗服务的需求。但目前国内医疗服务的供需矛盾仍然突出，主要体现在“看病难、看病贵”以及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利用率差异巨大。三级医院由于承接了过多的诊疗病人，医疗资源往往捉襟见肘，而基层医疗机构由于病人少，普遍存在医疗资源闲置的情况。

A、医疗服务需求加速释放

我国是第一人口大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城市化率的提升、老龄人口的占比增加都导致国内医疗服务需求快速增长。

从国内医院诊疗人次数据看，2013年全年，国内医院共接诊27.42亿人次，较2000年增加1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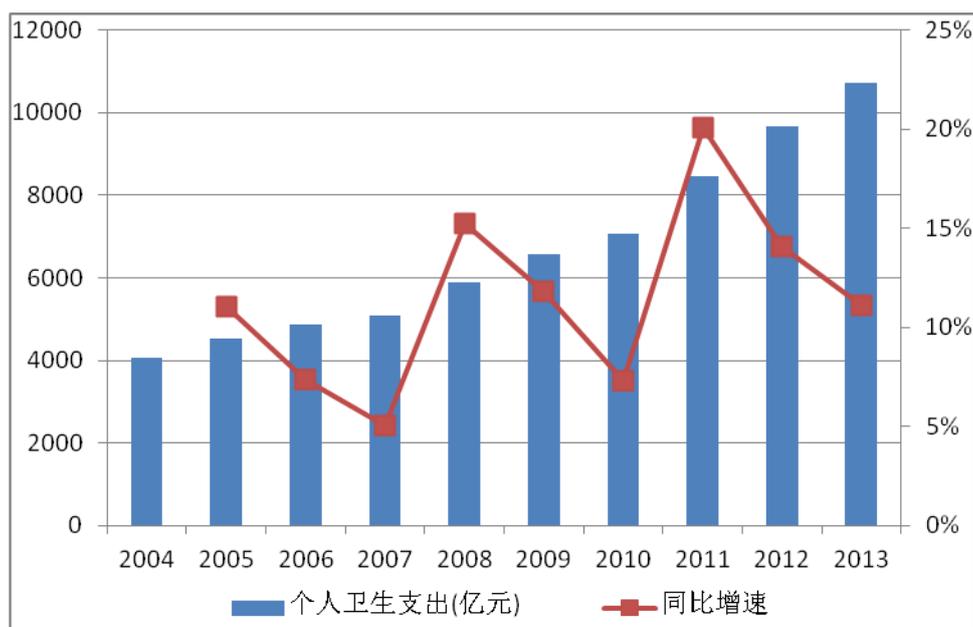
图表：2000年以来国内医院诊疗人次



资料来源：IFind

医院诊疗人次的增加推动个人卫生支出持续上涨。2014 年我国个人卫生支出已达 11,295.41 亿元，对比 1990 年的 267.0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89%。

图表：近年来我国个人卫生支出



资料来源：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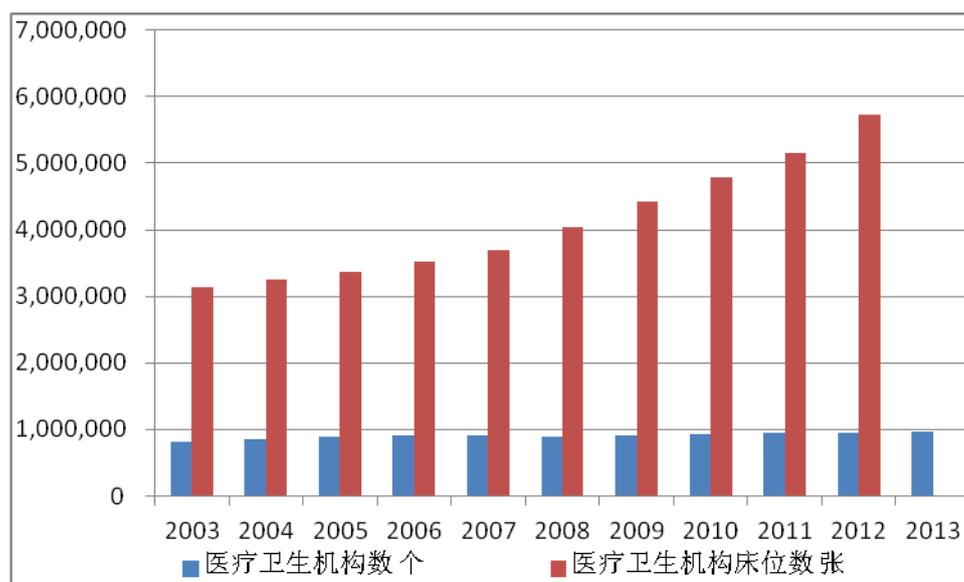
B、医疗服务供给持续增加

医疗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促使国家从卫生投入、医疗服务机构以及医疗人员等方面不断增加医疗供给能力，以满足整体需求。

近年来政府于医疗领域的投入持续增加，政府卫生支出自2005年的1,552.53亿元增至2014年的10,579.2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3.77%；占卫生总费用比重从2005年的17.9%增至2014年的30.0%。

随着公共卫生支出总金额的快速上涨，国内医疗机构总数、医疗机构床位数也保持了可观的增长速度，创造了更多的医疗服务供给。2003-2012年间，我国医疗机构床位数由314.42万张增加到572.48万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88%。

图表：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及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资料来源：IFind

（3）医学检验行业发展情况

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主要由独立医学实验室提供。独立医学实验室（Independent Clinical Laboratory, ICL）是指在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于医疗机构之外、从事医学检验或病理诊断服务，能独立承担相应医疗责任的医疗机构。独立医学实验室利用其成本控制、专业化等优势为各类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

独立医学实验室产生于医疗服务的专业化分工过程。早期的医学检验业务主要由医院自行完成，随着检验技术的发展，检验服务需求不断上升、检验项目日益增多，同时基于医疗成本控制的要求，医院作为医学检验业务的唯一主体已无法满足检验及诊断业务的庞大需要。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机构凭借在专业领域的优势、样本通行量的规模效应，可提供替代服务，将原本属于医院检验科、病理科的检验业务外包，从而进行集中检验，规模效应显著。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规模化经营、专业化分工提升了检验效率及检验水平。

我国的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发展较成熟市场仍有一定差距，第三方医学检验收入占医学检验总收入的比例仍然较低，医院检验服务在检验业务总收入中的比例仍占绝对多数。

我国第三方医学检验的发展可追溯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此后又陆续有一些不同形式的检验主体涉足相关业务，但均未成规模。至21世纪初，我国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开始了快速发展。受益于政策扶持、居民检验需求的增多、医疗机

构外包服务的增多，我国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已形成一定规模，现已成为医疗服务领域不可忽视的力量。

4、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司法鉴定业务发展前景

目前，司法鉴定领域，部分专业检测、鉴定业务交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是大趋势。但司法鉴定行业仍存在整体性问题，如司法鉴定机构地域布局失衡、结构失衡等，行业未来的发展将受此影响。

未来，鉴定项目齐全、鉴定人员充足、技术实力及业务投入能力强的专业机构将比整体行业呈现出更高的增长速度。

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的颁布，司法亲子鉴定业务迎来快速发展期。

（2）医学检测业务发展前景

1) 社会资本更多进入医疗服务领域

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未来亦将会有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第三方医学诊断行业。医学检测行业将形成医院自有检测科室与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共同发展，从而激活整个行业的竞争机制，有效降低诊断成本，更好的服务于患者。

2) 第三方诊断机构将更多参与中小医院、专业医院的诊断外包市场

《全国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明确提出：建立并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建立不同级别医院之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续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随着分级诊疗制度在中国的全面推行，中小医院、民营医院等基层医疗机构的就诊人数将大幅增加，作为对分级诊疗制度真正实施具有重要意义的第三方诊断外包服务，可大幅提高中小医院、民营医院等基层医疗机构检测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同时分享基层检验市场的快速发展。

（3）多样化检验市场格局将形成

随着连锁综合独立医学实验室巨头布局下沉，地级市区域独立医学实验室将不断出现，再加上医院附属实验室的存在，连锁综合实验室、区域实验室、区域医院附属中心实验室和单一专业技术型实验室将并存。此外，托管医院实验室、

和医院或区域商家共建实验室等扩张模式将得到综合运用。

（二）市场规模

1、司法鉴定业务市场规模

公司司法鉴定业务以亲子鉴定业务为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自 2016 年 1 月开始实施，根据政策要求，“（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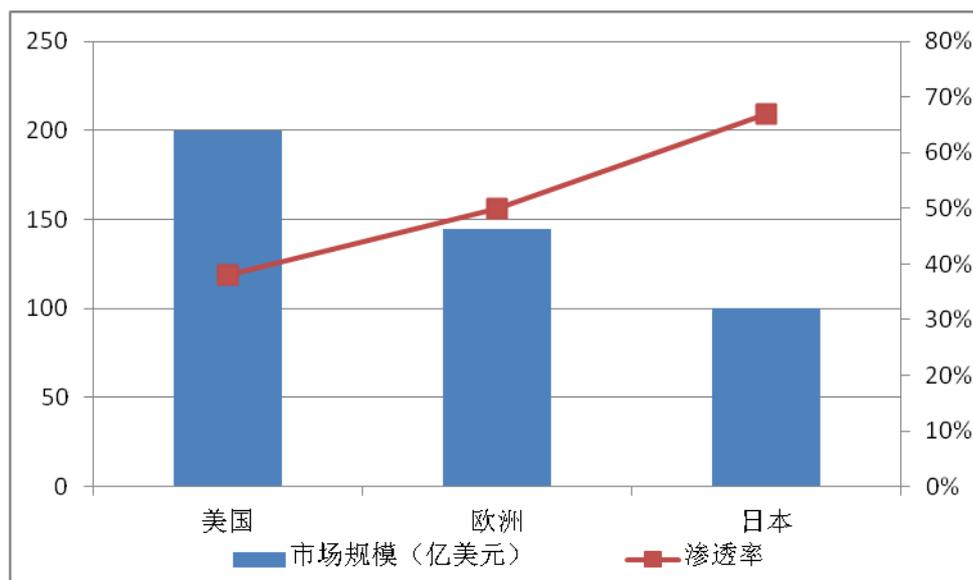
（二）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无户口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根据普遍的估计数据，预计目前全国未上户口人员约占总人口的 1%，约为 1300 万人，假设其中 50% 上户口时需进行亲子鉴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收费标准，常染色体 DNA 检验单样本收费 800 元，单亲亲子鉴定加 1 倍收费即 1600 元/例，则全国无户口人员上户口带来的司法亲子鉴定市场空间约为 104 亿元。

2、医学检测业务市场规模

独立医学实验室起源于美国，目前在西方国家整体医疗检测市场的渗透率都保持在较高水准。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统计，美欧日独立实验室市场规模已分别达 200 亿美元、145 亿美元和 100 亿美元，渗透率约为 38%、50% 和 67%。

图表：欧美日 ICL 市场规模和渗透率



资料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根据卫生统计年鉴的统计，2014 年全国公立医院的检查收入已达2,025.80 亿元，2009 年-201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12%。

我国独立医学实验室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10 年独立医学实验室市场规模仅为 13 亿，而 2014 年这一数字达到 47.6 亿，年复合增长率 54%，东吴证券研究预计 2015 年独立医学实验室市场规模达到 75 亿左右。根据上述数据，2014 年，我国第三方独立医学实验室行业渗透率仅 2.3%左右，相比西方国家差距甚远，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医疗服务行业高景气的大背景下，预计未来 5 年我国独立医学实验室行业仍将以较高的复合增长率增长。

（三）行业风险特征

1、业务质量风险

司法鉴定业务的客户往往在涉及个人司法权利问题时才会有相关的业务需求，相关的鉴定结果在客户获取相关权利方面拥有重要意义，因而对司法鉴定机构的执业质量要求极高，司法鉴定机构如在执业过程中某一环节存在业务误差，将会严重影响自身声誉，并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第三方医学诊断行业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各类医疗机构，后者在向病患提供诊疗服务时参照医学检验机构的检测结果，如检测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对病人的诊疗效果，并对企业自身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司法鉴定、医学诊断行业的上游为专业的医疗仪器和试剂供应商，存在较高

的行业集中度。由于司法鉴定、医学诊断服务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要求极高，相对应采购产品质量性能的先进性、稳定性和精确性有极高要求，因此国内各类主要司法鉴定机构、医学诊疗机构均对罗氏等国际专业医疗设备和试剂产品生产商存在较大的依赖。

3、人才缺乏的风险

司法鉴定、医学诊断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才是保证鉴定结果准确的前提。司法鉴定机构、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对具有丰富检验经验的高层次人才有较大需求。第三方检验机构高端检验人才的缺乏是客观存在的，这对行业的发展有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底，拥有 5 项以上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机构为 397 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医学检验方面，尽管国家监管十分严格，医学诊断行业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但目前该行业亦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随着行业发展的加快，潜在竞争者将逐步增多，医学检验诊断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司法鉴定方面，截至 2014 年底，全国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共 4902 家，拥有 5 项以上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机构为 397 家，占比为 8.1%，可见，大部分鉴定机构可开展的鉴定专业较少。

医学检验方面，我国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进入 21 世纪开始才有了较快的发展，目前尚处于成长初期，市场份额小，现在国内主要的医学检测市场仍集中在医院检验科。未来，基于成本优势和专业检验的业务量优势，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的市场空间将逐步扩大。

据统计，截至目前，我国独立医学实验室约有 200 余家，但大部分规模较小、区域性经营，或专注于特色检验项。目前，行业排名靠前的第三方独立检验实验室有金域检验、艾迪康、迪安诊断和达安基因等，上述四家公司合计约占半数以上的市场份额。

2、公司竞争地位

司法鉴定业务领域，公司拥有五项鉴定资质，属于资质较为齐全的司法鉴定机构之一，但行业暂无权威的司法鉴定机构业务排名。目前公司业务布局在全国

二十余个省市，拥有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

医学检验方面，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时间不长，但基于公司在司法鉴定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的各地医院资源，尤其是各地市妇幼保健院的业务布局，可以为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先入优势，公司在无创 DNA 产前诊断、儿童安全用药检测、叶酸利用能力检测方面拥有一定的市场布局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 业务布局优势

公司业务布局于全国二十余个省市，公司与各地司法部门、妇幼保健医院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在各地医院的业务资源可以为公司快速拓展无创 DNA 检验、叶酸利用能力检验等医学检验业务提供良好的基础资源。此外，公司在司法鉴定方面的业务水平获得了各地司法部门的认可，对公司进一步获取司法鉴定领域的新业务有重要意义，如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 DNA 建库业务等。

2) 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在业务实践中，形成了自主开发和原始创新的主要技术。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负责司法鉴定、医学检验用技术方法、检测试剂的研发工作。公司已形成了全方位专业技术服务体系，具有较高的综合服务水平。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被客户普遍认可，售后服务工作也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形成了在客户群体中的良好声誉。

3) 研发优势

公司设立有专业研发部门，研发团队以硕士以上学历人员为主，大多具有多年从事生物、医学类的研发经验，研发人员专业背景包括医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农学、林学、计算机等多个领域。**另外**公司拥有高水平外部技术顾问团队，为公司科研项目研发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公司已经在常用检测试剂研发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积累。

（2）竞争劣势

1) 整体规模偏小，资金实力弱

整体看来，公司规模仍然偏小，市场开拓、实验室建设都需要一定规模的现金投入，公司现金流量压力较大，资本实力弱小，这对公司新业务开展，新产品研发都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品牌知名度不足

受制于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公司业务宣传的投入较少，在进入门槛相对较高的医学检验行业，公司品牌知名度有限，这对公司开拓相关业务有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开展的肿瘤靶向用药检测等医学检验业务开始于 2015 年，与国内其他著名医学检验机构相比，业务开展的时间较短。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2016年3月1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必要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做出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7名自然人股东、3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名企业法人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均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了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现有7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均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均出席历次监

事会，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时，根据《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在公司运作过程中，又陆续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

公司的设立及经营符合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有必需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业务、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2016年4月16日，公司出具《关于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子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施琦、冯鹤、吴立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2016年4月16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截至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司法检测、医学检测及相关服务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

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苏博有限资产、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用工、人事、薪酬支付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有独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设有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采购中心、财务部、战略合作部、招商部、市场部、企划部、网络营销部、仪器设备部、IT部、业务支撑中心、研发部、实验部、医学检验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子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琦、冯鹤、吴立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南京子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持有苏博医学股权，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施琦、冯鹤、吴立建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状态
江苏沿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生物科技为主的医药产品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吴立建持股 425 万元，闫雪梅持股 50 万元，冯鹤持股 25 万元，分别占比 85%、10%、5%。	实际控制人承诺注销或股权转让
南京沿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信息咨询、生物工程技术研发、计算机技术研发及应用。	吴立建持股 5 万元，闫雪梅持股 5 万元，分别占比 50%、50%。	实际控制人承诺注销或股权转让
无锡沿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施琦持股 250 万元，冯鹤持股 125 万元，古长庆持股 125 万元，分别占比 50%、25%、25%。	在注销过程中
南京苏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及生物制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杨仑持股 100 万元，吴立建持股 80 万元，冯鹤持股 10 万元，徐光英持股 10 万元，分别占比 50%、40%、5%、5%。	注销过程中
泰州苏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食品、日用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实验室设备、机械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	冯鹤持股 375 万元，古长庆持股 125 万元，分别占比 75%、25%。	注销过程中
新疆苏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学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销售：一类医疗器械。	冯鹤持股 180 万元，佟朔持股 20 万元，分别占比 90%、10%。	注销过程中
南京子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施琦持股 231 万元，吴立建持股 231 万元，冯鹤持股 308 万元，分别占比 30%、30%、40%。	正常

宿迁子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施琦持有 106.994 万元合伙份额，朱卫芳持有 3.006 万元合伙份额，分别占比 97.27%、2.73%。	正常
------------------	--	---	----

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江苏沿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沿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无锡沿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泰州苏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苏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相似，但目前上述关联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况，无锡沿溯、南京苏霞、泰州苏博、新疆苏卓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择期注销或转让江苏沿溯和南京沿溯。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琦、吴立建和冯鹤于 2016 年 3 月出具《承诺函》：2015 年以来上述关联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性业务，未与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无锡沿溯、南京苏霞、泰州苏博、新疆苏卓、合肥苏德正在办理注销程序中；实际控制人将择期转让或注销江苏沿溯和南京沿溯；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未来投资/控制的企业不与苏博医学产生同业竞争。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宿迁子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其它控制/投资的企业，公司股东谢海明持有公司 8.64%的股权，谢海明及其兄谢海涛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所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谢海明、谢海涛	合肥苏德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学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合肥苏德自成立至今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目前，合肥苏德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的股东杭州辰德、苏美达五金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杭州辰德持股的企业	生产III类：III-6830-4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03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上海睿昂生物	杭州辰德持股的	从事生物科技、医疗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批发、零售，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
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辰德持股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北京轻盈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辰德持股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销售工艺品、日用品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苏美达五金持股的企业	资产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美达五金持股的企业	太阳能电池、电池片、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空调、太阳能干燥装置，电力电子器件、光离子器件的研究开发；节约能源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产品、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风能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及发电销售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苏美达五金持股的企业	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维护；太阳能技术咨询服务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苏美达五金持股的企业	工程机械、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汽车及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租赁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防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智能化设备、监控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及维护；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
江苏苏美达动力工具有限公司	苏美达五金持股的企业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林业机械及其零部件、模具、普通机械、仪器仪表、文化办公机械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五金制品、电动工具、手工具、农具、量刃具、轴承基础件、包装机械、印刷机械、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动力工具工程技术研发、检测，动力机械的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组装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光伏发电、风电发电设备、太阳能空调、太阳能干燥设备、电力电子器材、光离子器件研发
江苏苏美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苏美达五金持股的企业	机械、电器、仪表、电子信息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
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美达五金持股的企业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专营商品），接受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办来料加工，来样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外贸业务咨询服务，商品展览，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装、鞋帽、饰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户外用品、宠物用品、电子产品、家具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
无锡真木震洋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苏美达五金持股的企业	生产托辊及带式输送机械、金属制品及零配件、金属活动房屋。（不含国家限制类项目）
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	苏美达五金持股的企业	林业机械、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及其零部件、模具等相关机电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和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 100% 出口。（外资比列小于 25%）
上海苏美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苏美达五金持股的企业	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在上海海关关区各口岸或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无船承运。
南京友联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苏美达五金持股的企业	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及其零部件、模具、机电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苏美达欧洲公司	苏美达五金持股的企业	工具类产品（五金公司自主品牌）在欧洲市场的推广和销售、市场咨询及售后服务
苏美达英国公司	苏美达五金持股的企业	工具类产品（五金公司自主品牌），太阳能组件在英国市场推广和销售、市场咨询以及售后服务
苏美达北美公司	苏美达五金持股的企业	太阳能光伏、风能产品，电动园林工具类产品、工业零部件
SES GMBH	苏美达五金持股的企业	工具类产品（五金公司自主品牌）在欧洲市场的推广和销售、市场咨询及售后服务
MEROTEC PTY LIMITED T/A Phono Solar Australia	苏美达五金持股的企业	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和新能源等各类产品的销售、技术及咨询服务
SUMEC Japan KK	苏美达五金持股的企业	新能源产品销售、新能源产品售后服务，新能源项目建设及投资，园林及电动工具产品销售

杭州辰德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为 5%，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其对公司的投资不以介入公司日常经营为目的，故杭州辰德及其所投资的公司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苏美达五金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为 5%，经营范围为“电

动工具、园林工具、林业机械、农业机械、家用电器、智能化割草机、清洗机、干湿吸尘器、烘干吹干机及其零部件和模具、普通机械、仪器仪表、文化办公机械、工业、家用机器人、纺织品、服装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五金制品、电动工具、手工具、农具、量刃具、轴承基础件、包装机械、印刷机械、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动力工具工程技术研发、检测，动力机械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动力机械、发电机、新能源电力、机械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承包，新能源科技研发，新能源（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系统设计、咨询、施工、集成，中餐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美达五金及其持股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较大差异，前者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南京子贡和实际控制人施琦、吴立建和冯鹤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目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江苏沿溯、无锡沿溯、南京沿溯、新疆苏卓、泰州苏博、南京苏霞、合肥苏德目前未实际运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苏博医学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将极力督促无锡沿溯、新疆苏卓、泰州苏博、南京苏霞、合肥苏德注销，将择期转让或注销江苏沿溯和南京沿溯，如本人/本企业违背本条承诺，本人将赔偿苏博医学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在本企业/本人担任苏博医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除上述所列企业外，本企业/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苏博医学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苏博医学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企业/本人将对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协议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协议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4、如苏博医学认定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苏博医学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在苏博医学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苏博医学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企业/本人因从事上述业务的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苏博医学；（2）苏博医学因本企业/本人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3）前述（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苏博医学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苏博医学选聘的评估机构评估值转让给苏博医学。

5、本企业/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本企业之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苏博医学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苏博医学任何核心人员。

6、本承诺在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除实际控制人施琦、冯鹤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开展同业竞争行为，不致因同业竞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	463,085.00
其他应收款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	169,176.66
其他应收款	吴立建	-	5,549,942.15
其他应收款	谢海明	-	86,926.60
其他应收款	冯鹤	-	34,428.00
其他应收款	谢海涛	54,432.89	-
其他应收款	新疆苏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074.81	-
合计		96,507.70	6,303,558.41

2014 年，公司对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存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彼时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目前，其已为公司的全资下属机构。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立建存在与公司往来款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12月31日该笔款项已收回。

公司对谢海涛、谢海明、冯鹤的小额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备用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对于谢海涛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食堂备用金暂未报账，故出现了对该员工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苏博医学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2016年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方性质）	占用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计提利息（如有）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吴立建	7,414,796.00	7,555,350.00	-	9,420,203.85	5,549,942.15
其他关联方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	169,176.66	-	-	169,176.66

2015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方性质）	占用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计提利息（如有）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吴立建	5,549,942.15	112,200.00	-	5,662,142.15	0.00
其他关联方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169,176.66		-	169,176.66	0.00
	新疆苏卓	-	42,074.81	-	-	42,074.81

2016年（1月1日—7月11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方性质）	占用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计提利息（如有）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		
其他关联方				无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立建、关联公司子渊司法、新疆苏卓关联方往来款项的行为构成占用公司资金行为。2014年吴立建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

7,555,350.00 元，占用次数为 31 次，子渊司法 2014 年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 169,176.66 元，占用次数为 1 次。2015 年吴立建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 112,200.00 元，占用次数为 2 次，新疆苏卓 2015 年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 42,074.81 元，占用次数为 1 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立建、子渊司法鉴定所欠公司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截止到申请挂牌前，新疆苏卓占用公司的小额资金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未制定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占用资金事宜亦未经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份公司成立后，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该会议上由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往来进行了补充确认。2016 年开始，公司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基准日之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做了相应规定。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转让（股）
		（股）		（%）		
施琦	董事长、总经理	3,363,440	间接持股	27.52%	否	0
冯鹤	董事、副总经理	3,762,000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30.78%	否	0
朱卫芳	副总经理	30,060	间接持股	0.25%	否	0
合计		7,155,500		58.55%		0

上述董监高中，冯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4,000股，间接持有3,058,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0.78%。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冯鹏与董事、副总经理冯鹤为兄弟关系；董事长、总经理施琦与公司股东谢海明为夫妻关系；董事长、总经理施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立建为母子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兼职企业
施琦	董事长、总经理	在南京子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在宿迁子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无锡沿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冯鹤	董事、副总经理	在南京子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在无锡沿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在新疆苏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在泰州苏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冯鹏	董事	持有中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鲁春艳	董事	在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副总经理
郭宏伟	董事	在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在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下属企业担任监事
刘羿焜	董事	在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投资总监
张纲	监事	在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担任物流部经理
夏朝鸣	监事	在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任职
谢海明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合肥苏德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被投资企业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施琦	南京子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无锡沿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0%	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宿迁子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7%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2	冯鹤	江苏沿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以生物科技为主的医药产品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无锡沿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5%	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南京苏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医药及生物制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泰州苏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5%	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食品、日用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实验室设备、机械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新疆苏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	生物医学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销售：一类医疗器械
		南京子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3	朱卫芳	宿迁子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4	冯鹏	中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保健食品、预包装产品的研发、咨询、转让；（保健食品生产；硬胶囊剂、片剂、软胶囊剂生产；中成药、中药饮品（精制）、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计生用品、医疗器械零售；括号内经营范围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化妆品的研发、销售、咨询、技术转让；新药及生物制品的科技研发、转让、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礼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药品销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施琦、冯鹤所对外投资公司的情况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冯鹏参股的中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保健品的生产、研发”，并不从事司法鉴定、医学检测服务；朱卫芳持有合伙份额的宿迁子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股东之一，其主要资产即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另外，冯鹏、朱卫芳俱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因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利益。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施鲁安。

(2)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施琦、冯鹤、冯鹏、于劲松、鲁春艳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琦为公司董事长。

(3)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郭宏伟、刘羿焜为公司董事。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14年1月，公司监事为吴立建。

(2) 2016年3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大洲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夏朝鸣、张纲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4)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大洲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4年1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施鲁安，任经理职务。

(2) 2014年3月10日，公司决定免去施鲁安的经理职务，聘任冯鹤为公司的总经理。

(3)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施琦为总经理，冯鹤、朱卫芳、徐茜为副总经理，聘任于劲松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增加了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6)D-04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9,250.59	1,599,990.59	793,713.61	793,71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4,342.85	1,004,342.85	884,241.40	884,241.40
预付款项	1,550,685.40	1,550,285.40	25,200.00	25,200.00
应收利息	16,076.71	16,076.71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1,609.26	2,028,193.68	6,039,886.01	6,039,886.01
存货	37,970.99	37,970.99	4,685.40	4,68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165.62	19,068.27	83,781.10	83,781.10
流动资产合计	6,009,101.42	6,255,928.49	7,831,507.52	7,831,507.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0,294.57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51,233.80	4,182,773.52	2,865,959.36	2,865,959.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191.67	12,191.67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04,836.67	1,704,836.67	2,201,354.17	2,201,35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87.94	146,387.94	3,256.37	3,25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9,943.17	6,869,943.17	300,000.00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84,593.25	13,966,427.54	5,370,569.90	5,370,569.90
资产总计	19,693,694.67	20,222,356.03	13,202,077.42	13,202,07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0,808.66	826,008.66	264,048.20	264,048.20
预收款项	135,245.16			
应付职工薪酬	2,196,477.06	1,769,928.66	589,646.76	589,646.76
应交税费	1,316,488.71	1,176,540.70	1,044,135.03	1,044,135.03
应付利息	40,849.32	40,849.32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71,008.70	2,072,007.28	245,000.00	24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90,877.61	5,885,334.62	2,142,829.99	2,142,82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90,877.61	5,885,334.62	2,142,829.99	2,142,829.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379,657.80	379,657.80		-
盈余公积	295,736.36	295,736.36	5,924.74	5,924.74
未分配利润	2,112,706.37	2,661,627.25	53,322.69	53,32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8,100.53	14,337,021.41	11,059,247.43	11,059,247.43
少数股东权益	-485,28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2,817.06	14,337,021.41	11,059,247.43	11,059,24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93,694.67	20,222,356.03	13,202,077.42	13,202,077.4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3,487,826.81	33,487,826.81	12,833,119.02	12,833,119.02
减：营业成本	10,494,634.44	10,494,634.44	6,227,175.97	6,227,175.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606.18	146,606.18	73,616.35	73,616.35
销售费用	11,361,914.03	11,361,914.03	2,091,882.43	2,091,882.43
管理费用	8,863,101.64	7,787,343.86	2,967,249.44	2,967,249.44
财务费用	36,022.67	34,246.54	2,607.72	2,607.72
资产减值损失	572,526.29	572,526.29	10,098.21	10,098.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9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9,019.30	3,090,555.47	1,460,488.90	1,460,488.90
加：营业外收入	904,059.65	904,059.65	48,722.34	48,722.34
减：营业外支出	13,447.00	13,447.00	32,947.57	32,94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77.05	12,477.05	31,795.83	31,795.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9,631.95	3,981,168.12	1,476,263.67	1,476,263.67
减：所得税费用	1,083,051.94	1,083,051.94	502,600.83	502,60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6,580.01	2,898,116.18	973,662.84	973,662.8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9,195.30	2,898,116.18	973,662.84	973,662.84
少数股东损益	-502,615.2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6	0.0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6	0.09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6,580.01	2,898,116.18	973,662.84	973,66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9,195.30		973,662.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615.2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08,238.60	35,408,238.60	12,743,022.12	12,743,02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1,796.43	8,143,271.53	1,486,088.27	1,486,08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30,035.03	43,551,510.13	14,229,110.39	14,229,11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0,809.78	8,935,909.78	5,641,190.57	5,641,19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41,794.96	10,100,133.95	2,106,711.28	2,106,71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3,855.22	2,563,837.76	177,257.93	177,257.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5,007.81	10,768,173.74	2,058,907.32	2,058,90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1,467.77	32,368,055.23	9,984,067.10	9,984,06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8,567.26	11,183,454.90	4,245,043.29	4,245,04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021.54	418,021.5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021.54	518,021.5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17,249.46	9,995,199.46	3,591,524.96	3,591,52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3,208.2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94.14	4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1,051.82	11,395,199.46	3,591,524.96	3,591,52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3,030.28	-10,877,177.92	-3,591,524.96	-3,591,52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	5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536.98	806,276.98	653,518.33	653,51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713.61	793,713.61	140,195.28	140,19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9,250.59	1,599,990.59	797,713.61	793,713.6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5,924.74	53,322.69			11,059,24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5,924.74	53,322.69			11,059,247.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9,657.80			289,811.62	2,059,383.68	-	-485,283.47	2,243,56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9,195.30		-485,283.47	1,863,91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9,657.80							379,657.8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9,657.80							379,657.8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9,811.62	-289,811.62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811.62	-289,811.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379,657.80			295,736.36	2,112,706.37	-	-485,283.47	13,302,817.06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914,415.41			10,085,58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914,415.41			10,085,584.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24.74	967,738.10	-	-	973,662.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3,662.84			973,662.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24.74	-5,924.74			
1. 提取盈余公积					5,924.74	-5,924.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5,924.74	53,322.69			11,059,247.4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5,924.74		53,322.69	11,059,24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5,924.74		53,322.69	11,059,247.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9,657.80			289,811.62		2,608,304.56	3,277,77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8,116.18	2,898,11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9,657.80			-		-	379,657.8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9,657.80						379,657.8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9,811.62		-289,811.62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811.62		-289,811.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379,657.80		295,736.36		2,661,627.25	14,337,021.41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914,415.41		10,085,58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	-914,415.41		10,085,584.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24.74	967,738.10	-	973,662.84
（一）净利润						973,662.84		973,662.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924.74	-5,924.74		
1. 提取盈余公积					5,924.74	-5,924.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5,924.74	53,322.69	-	11,059,247.43

(三)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财务报表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子公司全称	2015年	2014年	持股比例
江苏苏博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3-10 月份 利润表	-	-
宿迁苏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合并	-	100%
江苏紫薇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	51%
江苏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	-	100%
南京康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	100%
天津苏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合并	-	70%
宿迁苏博医学检验所	合并	-	100%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合并	-	100%

根据公司与宿迁市工人医院2015年12月签订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宿迁市工人医院经内部决策同意将其持有的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100万元的出资份额依法转让给乙方。上述转让事项已由宿迁市司法局批复同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支付100万出资份额转让款，已经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公司将2015年12月31日确定为报表合并日。本次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期末本公司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

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7)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往来款、员工项目备用金及保证金、押金组合	相同性质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款、员工项目备用金及保证金、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

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类型包括司法鉴定检测服务、医学检测服务和合作服务。

1>司法检测类服务：公司完成检测试验，向合作单位提供检测结果，与合作单位对账确认后确认实现收入；

2>医学检测类服务：公司完成检测试验，并向客户提供检测报告并确认款项可收回(或已收回)时确认收入；

3>合作服务收入：公司于相关合作代理服务提供完成后，根据完成情况每月月底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对于公司业务中的个人客户，公司执行先收款后提供检测服务的销售政策。公司在收到个人客户款项后，待客户将检测样本送至公司，公司完成检测实验后出具并寄出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1) 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1)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4、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

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各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4、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68.66%	51.48%
2	销售净利率	5.51%	7.59%
3	净资产收益率	19.20%	9.21%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03%	9.10%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9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9
二	偿债能力		
7	资产负债率	32.45%	16.23%
8	流动比率	0.94	3.65
9	速动比率	0.69	3.64
10	权益乘数	1.48	1.19
三	营运能力		
11	总资产周转率	2.04	1.08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46	26.22
13	存货周转率	492.05	2738.96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2	0.39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73,662.84元、1,846,580.01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净利润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从收入规模来看，2015年收入较2014年增长幅度达到160.95%，收入增长速度较快。2014年、2015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1.48%、68.66%，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存在上升趋势，详细分析请见本节“三、(二)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公

公司的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44%、60.51%，公司的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非常高。其中管理费用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12%、26.47%，销售费用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30%、33.93%，财务费用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2%、0.11%。从三项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内容来看，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服务费、差旅费等项目构成。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扩张期，各项费用尤其是人员薪酬呈现大幅上升趋势，公司的各项费用报告期内的波动与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21%、19.20%，净资产收益率呈大幅上升趋势。公司收入规模上升，毛利率上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同时公司本身特有的轻资产属性使得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上期大幅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23%、32.45%，从趋势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营销网络建设，共建实验室等业务的拓展，公司员工人数的急剧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大幅上升，相应的公司负债规模扩大，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3.65、0.94，对应的速动比率分别为**3.64**、**0.69**，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来采购大量的固定资产（包括仪器设备、房产），导致公司的流动资产大幅下降，使得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变弱。2016年3月份，杭州辰德和苏美达五金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款总金额达2,111.00万元，报告期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

3、营运能力

报告期末，2014年、2015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22、35.46，呈逐年上升趋势。由于公司从事司法鉴定、医学检测一类业务，其中又以司法鉴定类的业务为主。司法鉴定类的业务对应的收款政策一般均是业务员收到检测款以后开始安排客户采样，然后由业务员将样本发送至公司实验室进行检测，公司

收到检验款项以后再将报告发送给对方,就该业务特点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极少,应收账款的周转率极高。

2014年、2015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2738.96、492.05,公司存货周转率极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检测服务,账面所列存货为公司检测服务所需的试剂及相应耗材。公司成本构成中试剂及相应耗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其他类型的人工费用、技术及劳务服务费占比较高,故导致公司的整体的存货周转率极高。

4、现金流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30,035.03	14,229,11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1,467.77	9,984,06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8,567.26	4,245,04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3,030.28	-3,591,52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536.98	653,51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713.61	140,19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9,250.59	793,713.61

公司2015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875,536.98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208,567.26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833,030.28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00,000.00元。公司主营业务收款较好,公司较少存在应收账款,该特性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

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买了大量的仪器设备以及房产导致的现金流出。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因为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董事冯鹏以6%的年利率借款100万产生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当年9月份归还其中的50万借款。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3,487,826.81	12,833,119.0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652,267.92	12,833,119.02
其他业务收入	835,558.89	-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7.50%	100.00%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司法鉴定、医学检测等服务的提供，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包括司法检测收入、医学检测收入。其中司法检测业务主要是通过基因检测手段，为个人、医疗机构、司法部门等客户提供DNA检测结果，满足客户在户口登记、亲缘鉴定、医疗诊断等方面的检测需要。同时公司基于自身鉴定方面的专业手段和鉴定资质，还可以为客户提供法医毒物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痕迹司法鉴定等司法鉴定服务；医学检测服务，主要是公司基于司法鉴定的技术基础上，为客户提供DNA解析比对、肿瘤靶向用药检测、病理检测等业务。合作服务收入是公司的高通量测序实验室未建立之前，前期开拓市场取得的一些合作服务费收入。主要体现为公司目前与北京贝瑞和康、东莞博奥等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合作，利用公司开拓的医院渠道资源，收集无创DNA样本并送往该类第三方合作方实验室进行检测，公司赚取合作服务收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公司的高通量测序实验室已经在装修阶段，预计2016年公司的高通量测序实验室将建成，未来公司的无创DNA产前诊断服务可以自主进行，同时公司拥有自身的独立医学实验室后，也将继续进一步拓展其他的医学检测项目。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为司法检测收入、医学检测收入，代理服务收入，具体收入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司法检测收入	25,482,217.92	78.04%	8,215,794.54	64.02%
医学检测收入	2,379,416.98	7.29%	2,128,773.47	16.59%
合作服务收入	4,790,633.02	14.67%	2,488,551.01	19.39%
合计	32,652,267.92	100.00%	12,833,119.02	100.00%

从营业收入分产品分类来看，报告期公司的业务结构基本没有变化，占比最高的均为司法检测类服务所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4年度司法检测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04%、64.02%，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最

主要的部分，主要来源于司法检测中的DNA基因测序（亲缘鉴定）、痕迹鉴定、酒精检测等。同时，与上年相比，公司的司法检测收入比重较上年有所上升，这主要与公司2015年度处于营销网络的建设布局有关，公司的市场营销人员数量急剧增加，公司的营销人员数量从2014年12月底的52人增加到2015年底的接近两百人，公司的营销网络覆盖26个省，全国性营销布局目前已经基本完成，预计未来公司的亲缘鉴定类的业务规模能够继续较快增长；医学检测收入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7.29%、16.59%，目前公司的高通量测序实验室已经处于装修阶段，该实验室投入使用后，公司医学检测收入比重将会逐年上升。合作服务收入的金额较上年有所上升，但合作服务收入所占收入比重与上年相比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的营销网络布局基本完成，但医院类的渠道市场开拓耗时相对较长，未来待公司的医学实验室建设完成后，医学检测收入规模将上升，合作服务收入规模将下降。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部划分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东北地区	1,263,990.57	56,037.74
华北地区	5,860,419.81	1,493,503.85
华东地区	13,241,501.24	7,668,877.40
华南地区	5,103,928.77	754.72
华中地区	3,004,133.96	3,398,160.38
西北地区	182,886.79	69,528.30
西南地区	4,830,965.57	145,188.68
合计	33,487,826.72	12,832,051.06

经过几年的发展，尤其是2015年全国营销网络的布局，公司已经形成了遍布26个省市的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各个片区的销售收入均保持快速的增长。华东片区、华北片区、华南片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地，2016年随着公司营销网络布局的完成，预计未来各大片区的收入都将出现大幅上升的趋势。

个人客户向公司提交检测申请的同时，向公司账户缴纳检测服务款（有极少量的个人客户会将现金交给公司业务人员，然后由业务人员将款项交给财务部出纳人员），款项到公司账上后业务人员需在公司内部OA系统中填写款项回收流程记录，写明客户信息，包括客户身份信息、样本量、应收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到账方式、回款对应公司账户、所需出具报告份数等；财务部门应收账款在接收到该流程记录后，核对具体收款记录是否与流程记录中的收费情况

一致，核对一致后在 OA 系统中确认，并注明回收金额和账户，提交业务支撑部门；业务支撑部门接收相关信息后，待实验室检测实验完成后出具报告并交由专人邮递。综上所述，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先收款，后进行检测，得出结果后出具报告并确认收入；对于款项未支付的客户公司不予出具报告，同时也不确认收入。

(二)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0,195,944.36	6,227,175.97
其他业务成本	298,690.08	-
合计	10,494,634.44	6,227,175.97

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227,175.97 元、10,494,634.44 元，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4,267,458.47 元，上升 68.53%，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剂、耗材等	2,520,841.36	24.72%	1,365,844.34	21.93%
人员薪酬	1,787,691.15	17.53%	1,061,657.37	17.05%
技术检测及合作代理费	3,654,909.74	35.85%	1,787,754.61	28.71%
其他费用	2,232,502.11	21.90%	2,011,919.65	32.31%
合计	10,195,944.36	100.00%	6,227,175.9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列示中包括试剂成本、人员薪酬、配送成本、采样耗材、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用、支付给合作方的渠道服务费、实验人员差旅费用、检测设备折旧、维修费用等性质的费用类型，这里将其归类为试剂及耗材等、人员薪酬、技术检测及合作代理费、其他费用四类进行分类列示。

试剂、耗材等核算的是公司检测服务所需要的试剂、辅助耗材、样本采集卡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365,844.34 元、2,520,841.36 元，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的直接材料及相应的耗材随之增加，在整体的成本比重中，耗材的占比情况较为稳定，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直接相关。

人员薪酬核算的是公司进行检测的实验室人员的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061,657.37 元、1,787,691.15 元，2015 年相比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业务快速扩张，

实验人员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整体人员薪酬支出同比提升较多。但从人员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来看,人员薪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其他费用主要为实验人员的业务差旅费、检测设备折旧费、仪器维修费、水电费、办公费、清洗耗材费等。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检验设备计提的折旧,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导致测试机器用的清洗耗材和维修耗材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区域市场,一线检验人员会在公司的各个共建合作实验室进行技术讲解及检测培训等活动,实验人员的差旅费呈大幅上升趋势。但从其他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来看,2015年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与制造费用核算的费用类型有关,这种类型的费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并不呈线性相关关系,大部分费用类型如折旧、人员薪酬等相对固定,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无关。

公司发生的技术及合作代理费主要为外部合作方的合作服务费用以及少量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样本检测的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外部合作方的合作支出有较大幅度提升。其中最主要的是公司在开展无创DNA业务过程中,为加快该市场的开拓进度,公司给相关机构及个人支付代理费,导致此部分的成本大幅上升。

司法检测成本和医学检测成本:公司每月将试剂成本、人员薪酬、配送成本、采样耗材、设备费用、实验人员差旅费用等这些与检测实验相关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并按当月完成各类型检测的案例样本数量进行平均分配。因公司单个样本检测实验耗时较短,检测实验本身不存在跨工作日的情况,月底截止日不存在处于检测过程中的样本,故按照当月完成检测数量分配所有成本较为合理。**合作服务成本:**该类型收入相对应的成本均能准确进行归集,不存在需要分配的情况。

公司为个人客户提供的检测服务,与为合作单位客户提供的检测服务,在检测过程上不存在区别,故其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式,与司法类检查和医学类检测业务保持一致。

公司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较为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司法检测收入	25,482,217.92	6,183,187.00	75.74%	8,215,794.54	3,630,696.64	55.81%
医学检测收入	2,379,416.98	430,425.97	81.91%	2,128,773.47	981,479.33	53.89%
合作服务收入	4,790,633.02	3,582,331.39	25.22%	2,488,551.01	1,615,000.00	35.10%
合计	32,652,267.92	10,195,944.36	68.77%	12,833,119.02	6,227,175.97	51.4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48%、68.77%，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公司的司法检测收入及医学检测收入。这两类业务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司法检测及医疗检测服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部分试剂利用率会更高，单位样本试剂及耗材减少，使得公司的毛利率相应上升；（2）公司的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的实验人员工资以及检测仪器设备折旧、仪器维修费、水电费、办公费、清洗耗材等这些固定类型的费用随着公司的规模的扩大并不会呈现同比例大幅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毛利率会显著上升；（3）公司的业务模式中，其所开展的检测种类的价格尤其是司法检测类业务的价格相对稳定。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直接材料的采购量大幅上升，试剂、耗材等原材料单价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应上升。

公司的合作服务收入是指公司通过一些医院渠道资源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在公司与合作检测机构共建的高通量测序实验室投入使用之前，公司将收集的样本交与合作单位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公司赚取合作代理费，该部分收入的毛利率比上年下降，主要是公司本年度继续加大营销渠道力度，支付给相关合作单位和个人的代理费增加，导致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公司的高通量测序实验室的成立，该类检测服务将由公司来提供。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洛奇检验、金域检验、兰卫检验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洛奇检验（834652）	66.17%	68.16%
金域检验（基因组学检验类别的毛利率）	52.68%	53.64%
兰卫检验（834753）	34.24%	30.62%

同行业的比较来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与洛奇检验、金域检验（具体业务类别的中的基因组学检验）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洛奇检验从事的业务类型主要是临床的医学检验，与公司主营业务中司法检测收入和医学检测收入的

业务类型相类似。兰卫检验由于其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销售，故销售产品的规模较大，对应的毛利率相对于检验业务来说较低。公司的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司法检验和医学检验类服务，其中又以司法检验为主。这一类业务在产品定价上是由各地司法厅统一定价，司法鉴定类业务的收费相对较高，故毛利率较高；

(2) 公司目前的检验业务主要均是基因组测序（亲缘鉴定）业务，技术含量相对较高，且业务量相比普通的医学检测项目要少，故该类业务毛利率相比其他一般医学临床类的检验毛利率高。同时公司在司法鉴定领域营销网络覆盖已经较广，在司法鉴定的亲缘鉴定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益，故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

(3) 公司目前主要的检验实验室设在江苏宿迁，样本大都直接寄到宿迁，相应的实验人员成本、房租等各方面的成本对比发达地区偏低，使得公司的毛利率偏高。

(四)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3,487,826.81	12,833,119.02
销售费用	11,361,914.03	2,091,882.43
管理费用	8,863,581.64	2,967,249.44
财务费用	35,542.67	2,607.72
三项费用合计	20,261,038.34	5,061,739.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93%	16.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47%	23.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1%	0.02%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50%	39.44%

与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增长相对应，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2014年、2015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具体的费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091,882.43元、11,361,914.0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30%、33.93%，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内容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6,050,839.51	1,238,509.92
房租费	167,873.00	-
市内交通费	645,768.00	12,016.10
差旅费	2,405,108.97	558,122.50
广告宣传费	381,494.00	74,911.20
业务招待费	144,323.80	47,015.00
办公费	684,984.05	158,734.71
快递费	67,372.38	-
服务费	483,050.00	-
其他	331,100.32	2,573.00
合计	11,361,914.03	2,091,882.4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办公费、服务费、房租等。2015年度比2014年度增加9,270,031.60元，上升443.14%，公司的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非常快，其变动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房租费、交通费、服务费等项目。公司在2015年公司加大市场区域拓展力度，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营销网点的布局，招聘的市场人员数量剧增，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从2014年年底的52人增长到2015年年底的195人，故员工薪酬较上年上升481.23万；房租费较上年大幅上升是因为本期公司对于所有驻外的市场人员在业务拓展当地的房租费用据实报销，与上一年相比，2014年由于市场人员相对较少，相应的住宿费用均已经在差旅费中进行核算。服务费是指公司销售人员在营销过程中为获取订单而支付给一些外部个人的代理服务费用，亲子鉴定类产品的需求，市场往往在三四线城市、偏远的县城、农村市场，故公司在开拓区域市场时，会存在少量的给予外部个人的代理劳务费，此类渠道带来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同时随着公司的市场拓展力度的增强以及营销网络布局的扩大，相应的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也相应上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依赖于销售人员的区域拓展和区域深度挖掘，销售费用的大幅上升与公司目前的市场开拓情形相吻合。

2、管理费用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967,249.44元、8,863,101.6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12%、26.47%、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3,728,591.61	693,403.55
办公费	1,028,196.20	892,007.45
房租	214,205.90	112,523.00
邮电通讯费	109,919.49	30,325.48
折旧费	187,652.61	24,018.88
咨询服务费	187,268.81	214,400.00
交通费	76,478.96	10,646.10
交际应酬费	178,495.63	23,818.40
差旅费	455,362.89	73,449.95
车辆费用	136,562.52	17,408.00
水电费	105,834.05	10,254.04
研发费用	2,247,963.63	850,488.59
其他	206,569.34	14,506.00
合计	8,863,101.64	2,967,249.4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差旅费、房租等。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5,895,852.20 元，上升 198.70%，公司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较快，其变动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差旅费等项目。随着公司人员数量的急剧扩张，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人员数量也相应上升，导致 2015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大幅上升；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是公司实验室中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试验用设备的折旧、实验过程中所使用的耗材等相应支出，基于公司现有的技术基础、未来的发展方向等方面的考虑，公司投入在研发费用上的支出大幅增加，具体表现为研发人员的薪酬大幅上升，仅从研发人员的数量来看，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并未增加，但所有重要的研发人员（包括研发总监、各研发项目经理等重要职位）全部于 2015 年入职，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体现，相应的职工薪酬、社保等支出大幅上升。另外随着实验课题的增加、公司采购的实验用各种研发设备大幅增加，对应的设备折旧、实验用试剂、耗材等相应支出均大幅上升，使得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大幅上升。其他类型的费用如房租费用、邮电通讯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与公司运营管理直接相关的运营支出也相应大幅上升。

3、财务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607.72 元、36,022.67 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0,849.32	-

减：利息收入	18,137.37	505.36
手续费及其他	13,310.72	3,113.08
合计	36,022.67	2,607.7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以及手续费。2015 年度比2014年度的财务费用增加了33,414.9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度向董事冯鹏以6%的年化利率借款100万元所产生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不大。

(五)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形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利润率	6.09%	11.38%
营业利润	2,039,019.30	1,460,488.90
利润总额	2,929,631.95	1,476,263.67
净利润	1,846,580.01	973,662.84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呈快速上升趋势。从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1.38%、6.09%，2015 年营业利润率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上年大幅上升。虽然营业利润率在 2015 年下降，但是人员和设备的投入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后期业务的快速上升。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净利润呈快速上升趋势。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1,846,580.01	973,662.84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388,030.14	11,24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8,549.87	962,414.02
毛利率	68.77%	51.48%

由上表所列示财务数据来看，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影响因素如下：(1)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小，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仅为 12,833,119.02 元、33,487,826.81 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上升，公司的净利润规模也将呈上升趋势，期后 2016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未来的净利润规模将呈大幅上升趋势；(2) 报告期内，公司处在经营管理和渠道建设的扩张期，2014 年、2015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这两项期间费用合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42%、60.40%，

公司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非常高。其中管理费用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2%、26.47%，销售费用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0%、33.93%，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使得公司的净利润规模较小。

公司的毛利率波动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吻合，财务数据与公司现有业务拓展情况相匹配，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将相应上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毛利率也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应对净利润规模较小及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从报告期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来看，2016年1-5月份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31,517,928.76 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153.62%以上，净利润为 1,791,919.58 元，毛利率为 59.5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渠道布局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上升，同时对应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下降。公司的业务旺季主要集中在 7-9 月份，预计公司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将大幅上升；

从新业务开展情况来看：公司目前业务布局于全国二十余个省市，公司与各地司法部门、妇幼保健医院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开拓新业务奠定了良好的渠道基础，公司预计未来开拓的新业务主要包括医学检测领域的无创 DNA 检验、叶酸利用能力检验、儿童安全用药检测等方面，在各地医院的业务资源可以为公司快速拓展无创 DNA 检验、叶酸利用能力检验等医学检验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目前公司高通量测序实验室正处于建设装修阶段，随着此实验室的投入使用，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司法检测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02%、78.04%，毛利润占公司整体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9.41%、85.94%；从医学检测数据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医学检测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9%、7.29%，毛利润占公司整体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37%、8.68%，从收入及所贡献的利润的绝对值来看，公司的医学检测收入呈上升趋势，但从相对数据来看，公司的医学检测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的高通量测序实验室尚在建设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实验室投入使用，这部分收入将呈大幅上升趋势。合作服务收入是在公司的高通量测序实验室尚未建设完成时，与医院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将相关检测实验交由其他医学检测机构进行，公司从中获取一部分业务收入，未来待公司的实验室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合作类收

入所占比重将逐年降低。

公司报告期和期后营业收入分类数据结构基本保持不变，公司在所处领域具有广泛的业务布局、较好的客户基础、较强的技术储备，公司的业务模式是可持续的。

(六) 重大投资与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

除对子公司投资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事项，无重大投资收益，关于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477.05	-31,795.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000.00	32,26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772.61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93	14,189.15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3,365.49	-3,055.49
小计	508,876.92	11,600.83
所得税影响额	120,846.78	352.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388,030.14	11,248.8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股份支付、支付给非金融企业的借款等。

2015年公司的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85万元均是宿迁市软件与产业发展园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市场开拓专项），由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区拨款。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核算的主要是股份支付的内容。

2015年12月3日，吴立建与宿迁子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立建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共计110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1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迁子有。

2015年12月24日，吴立建与南京海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立建将其持有公司的22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海融。

宿迁子有合伙份额为110万元，合伙人对每合伙份额出资1.01元，其中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朱卫芳持有30,060元，宿迁子有持有苏博医学注册资本110万元，故朱卫芳间接持有公司注册资本30,060元。宿迁子有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为1.01元/注册资本，可以折算朱卫芳间接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为1.01元/注册资本，同月南京海融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为13.64元/注册资本，存在明显的价格差。南京海融作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其入股价格可以作为公司股权当时的公允价值参考价，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公司应将上述价差作为对员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股份支付应确认的管理费用计算公式为：

$$(13.64-1.01) * 30,060 = 379,657.8 \text{ 元。}$$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 379,657.80，贷：资本公积 379,65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核算的是本期按照6%的年利率支付给现任董事冯鹏（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鹤的哥哥）的借款利息。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是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处置损失。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经营与技术研发，营业外收支影响金额有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持续的重大影响。

(五)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劳务收入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注：公司 2014 年 7 月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2014 年 8 月公司经审批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改为 6%、17%；南京分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公司企业所得税率适用 25%，南京分公司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无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5,023.00	4,542.51
银行存款	1,634,227.59	789,171.10
合计	1,669,250.59	793,713.61

截至2015年12月底，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之2014年末增加了875,536.58元，增长了110.31%，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收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35,405.00	897,266.86
减：坏账准备	31,062.15	13,025.46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004,342.85	884,241.40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5,405.00	100%	31,062.15	3%
合计	1,035,405.00	100%	31,062.15	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7,266.86	100%	13,025.46	3%
合计	897,266.86	100%	13,025.46	3%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九江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802,401.00	1年以内	检测服务费	77.50
河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非关联方	76,400.00	1年以内	检测服务费	7.38
商丘商都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	非关联方	71,750.00	1年以内	检测服务费	6.93
安徽龙图司法鉴定中心	非关联方	29,164.00	1年以内	检测服务费	2.82
安徽中衡司法鉴定中心	非关联方	20,700.00	1年以内	检测服务费	2.00
合计		1,000,415.00			96.6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	463,085.00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51.61
刘**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检测服务费	1.34
周**	非关联方	7,400.00	1年以内	检测服务费	0.82
郝**	非关联方	7,200.00	1年以内	检测服务费	0.80
陶**	非关联方	7,200.00	1年以内	检测服务费	0.80
合计		496,885.00			55.37

4、应收账款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35,405.00元、897,266.86元,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资产的比重均不高。这主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客户结构、收款政策有关。

2014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对子渊司法鉴定的应收账款,其余基本上均是个人客户。

随着公司2015年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公司开始逐渐有一批合作的机构客户。2015年应收九江市公安局的业务是公司于当年完成的基因建库业务;同时公司与各地司法鉴定机构开始建立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关系,为各地的司法鉴定机构提供医学检测服务。公司应收账款中河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商都商丘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安徽龙图司法鉴定所都是此类合作关系形成的应收账款。随着公司市场区域的开拓,公司与各省市的司法鉴定机构开始进行各种类型的合作,使得公司的客户中出现一些司法鉴定机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266,098.86	6,039,886.01
减:坏账准备	554,489.60	-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1,711,609.26	6,039,886.01

2、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66,098.86	100%	554,489.60
小计	2,266,098.86	100%	554,489.6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039,886.01	100%	-
小 计	6,039,886.01	1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康伟斯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64,000.00	264,000.00	1 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乐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26,711.20	126,711.20	1 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540,711.20	540,711.20	--	--	--

项目	帐龄	金额 (A)	减: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内部往来 (B)	减: 个别计提的应收款项原值 (C)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基数 (D=A-B-C)	计提比率% (E)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F=D*E)	加: 个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G)	期末应提坏账准备合计 (H=F+G)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2,473,603.28	1,552,692.08	540,711.20	380,200.00	0.03	11,406.00	540,711.20	552,117.20
	1—2 年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4—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503,603.28	1,582,692.08	540,711.20	380,200.00		11,406.00	540,711.20	552,117.20

2014 年，公司所有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关联方占用资金、投标保证金及员工的备用金，这一类性质的款项归类为无风险组合，公司预计可以全部回收，故未计提坏账准备，从 2015 年期后的实际情况来看，所有的关联方资金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2015 年，公司在计提坏账准备时，将其划分为三种类型：个别计提、无风险组合、正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个别计提的应收款项的原因及谨慎性分析：对于康纬斯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乐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这三家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背景如下：上海康纬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北京邮电大学等机构合作，从事电子证据采集相关的司法审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当时与其在合作之初，苏博医学主要是对其产品“便携式同步录音录像系统”的前景较为看好，认为该产品于公司的业务渠道具有重叠效应，且当时该产品已经经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双方认为可以基于该市场进行深入合作，故当时于 2015 年开始筹备成立江苏苏博康有限公司，预计一起生产并销售该产品。

合作之初，因对方缺乏资金周转，公司将款项支付给沈科登控制下的三家公司发放各家员工的工资，并将其作为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但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在对于该项目的发展前景看法出现分歧，最后双方一致同意于 2015 年 11 月该项目终止。公司支付的 54.07 万款项是基于双方一起合作为前提，但后来双方终止项目合作，公司管理层预计该三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无风险组合：公司将投标保证金、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这一类性质的款项归类为无风险组合，公司预计可以全部回收，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账龄正常计提组合：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正常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关联方借款、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这一类款项的回收可以划分为无风险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谨慎的。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谨慎的；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合理且具备足够的谨慎。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产生原因	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吴立建	实际控制人	5,549,942.15	1年以内 5,362,356.95；1-2 年 187,585.20	往来款	91.89	0	资金占用	是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	169,176.66	1年以内	往来款	2.80	0	资金占用	是
谢海明	股东兼员工	86,926.60	1年以内	备用金	1.44	0	日常备用金	否
谭泉明	本公司员工	42,7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0.71	0	日常备用金	否
冯鹤	股东兼法人	34,428.00	1年以内	备用金	0.57	0	日常备用金	否
合计		5,883,173.41			97.41%			

(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产生原因	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沈晓林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贷款	13.72%	9,000.00	外部人员借款	否
康纬斯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0	1年以内	合作款	12.07%	264,000.00	项目合作款项	否
东莞博奥木华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合作押金	9.14%	6,000.00	合作押	否

基因科技有限 公司							金	
深圳市乐电科 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6.86%	150,000.00	项目合 作款项	否
安富利电子 （上海）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26,711.20	1 年以内	往来款	5.79%	126,711.20	项目合 作款项	否
合计		1,040,711.20			47.59%			

公司 2014 年底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三种类型：

A: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立建其他应收款 5,549,942.15 元，形成原因主要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169,176.66 元，为关联方子渊司法因资金缺乏临时周转借款所致，也形成了一笔关联方资金占用。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底，该类款项均已经全部归还。

B: 公司员工日常备用金合计 214,437.20 元，公司员工日常备用金是应付员工日常出差、采购部门、食堂等日常采购使用，公司有明确的备用金借款和报销程序，该类备用金的形成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产生较为合理。

C: 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合计 106,330.00 元，包括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泗洪县招投标服务中心、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机构的投标保证金尚未归还，这些投标保证金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紧密相关，形成原因合理。

2015 年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

A: 外部人员借款：沈晓林的 30 万元借款，公司已与其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按照 6% 的年化利率计提借款利息；该笔外部人员借款于 2016 年 4 月已经归还；

B: 业务合作款：康纬斯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乐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三家由沈科登（公

司预计与其进行便携式同步录音录像系统的合作)所实际控制的公司,该笔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支付的项目合作代垫款共计 54.70 万元。

C:投标保证金及合作项目押金:该部分金额合计约 41.91 万元,主要应收对象包括东莞博奥木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D:房租押金:该部分金额约为 15.80 万元,主要是公司南京研发中心、各地办事处、员工的住宿房租押金;

E:员工借款:该部分金额约为 38.00 万元,公司 2014 年自无锡搬迁来到宿迁后,给予少量骨干员工 2-8 万不等的无息借款。

(4) 给非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对于非关联方沈晓林的借款原因:沈晓林为公司一家主要客户的负责人,出于维护良好客户关系的目的,在沈晓林向公司提出借款需求时,公司向其提供两笔借款,分别为 20 万元、20 万元,总金额合计 40 万元整,借款时间分别为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29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收回了对沈晓林 10 万元的借款,对沈晓林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0 万元,该 30 万元的借款已经于 2016 年 4 月份全部收回,预计未来该类借款不会再发生。

对于少量员工的借款原因:2014 年公司的办公地址从苏南无锡搬迁至宿迁,公司对于少部分骨干员工给予在当地安家或者购房性质的借款(金额为 2-6 万元不等),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时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不收取任何利息,预计该部分员工借款均会在 2016 年全部归还,未来此类借款也不会持续发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法[2011]336号),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依法认定民间借贷的合同效力,保护合法借贷关系,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最高院的上述司法解释可见:最高院在司法实践中并不否认民间借贷的效力。因此,公司出于维护客户关系而

向他人提供小额资金出借的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对沈晓林的借款采用6%的年化利息率，考虑到自然人的风险及缺乏抵押物等情形，我们认为该借款利率合理公允。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了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申请挂牌前，公司已清理了全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此后未发生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等行为，归还后对公司财务状况未造成不利影响，期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整体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0,685.40	100.00	25,200.00	100.00
合计	1,550,685.40	100.00	25,200.0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200.00元、1,550,685.40元，款项性质主要为预付试剂盒材料款、咨询费、推广费等，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远高于2014年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规模的扩大，尤其是预计2016年的业务量将大幅上升，公司所需原材料增加而导致预付款增加，另外一方面供应商未及时在年底提供发票，导致公司财务仍然挂账于预付账款。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苏州阅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泰安飞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475.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哈尔滨无限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8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何丽萍	非关联方	93,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1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245,485.00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仕德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900.00	1年以内	预付推广费
南京首屏商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	1年以内	预付推广费
深圳市宏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南京千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上海春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	1年以内	预付鉴定款
合计		25,200.00		

公司在检测过程中，主要用的检测试剂主要有中德美联、阅微、基点认知等几个品牌，公司预付苏州阅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是公司向其采购测试用基因检测试剂（阅微），预付给泰安飞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无限峰科技有限公司也是采购检测用试剂（中德美联），预付给何丽萍个人的款项，主要是公司年底采购部进行试剂采购询价时，基于价格和供货时间上的优势，向何丽萍个人采购基因检测试剂盒，然后通过税务局代开发票的方式向公司供货。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是ABI品牌的官方代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基因测序仪维护用试剂以及一些耗材。

2015年度预付给苏州阅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的金额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年底采购的部分试剂盒发票未收到，另一方面是公司预计2016年一季度的业绩量将会大幅增加，公司增加采购量导致相应预付款增加。

2014年度公司的预付账款总体金额较小，主要都是预付公司的推广费及咨询费。对于报告期内存在预付“上海春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是公司在提供检测过程中，对于部分检测样本的结论存在疑虑时，会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再次检测，并预付给对方的检测款项。

（五）存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7,970.99	4,685.40
合计	37,970.99	4,685.40

公司账面的原材料主要为测试用试剂以及一些耗材，公司对于试剂实行安全库存管理。到年底公司账面存货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一方面与公司主要业务有关，公司收入来源中绝大部分为司法类的基因组测序业务（亲子鉴定），这部分业务在二、三季度较为集中，年底一般是业务淡季，故一般到年底公司的试剂等原材料备货一般较少，但考虑到次年一季度的业务量，公司会在年底与供应商提前沟通，并通过预付款的形式提前备一月份所用试剂，要求供应商1月份供货，故公司一般年底存货金额较小。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842.00	3,291,524.96	39,000.00	3,396,366.96
其中: 办公设备	-	35,000.00	-	35,000.00
仪器及电子设备	123,507.00	3,256,524.96	39,000.00	3,341,031.96
运输设备	20,335.00	-	-	20,33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94.50	527,417.27	7,204.17	530,407.60
其中: 办公设备	-	3,245.87	-	3,245.87
仪器及电子设备	6,974.82	519,341.88	7,204.17	519,112.53
运输设备	3,219.68	4,829.52	-	8,049.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647.50			2,865,959.36
其中: 办公设备	-			31,754.13
仪器及电子设备	116,532.18			2,821,919.43
运输设备	17,115.32			12,285.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办公设备				
仪器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647.50			2,865,959.36
其中: 办公设备				31,754.13
仪器及电子设备	116,532.18			2,821,919.43
运输设备	17,115.32			12,285.8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96,366.96	4,143,201.26	794,022.00	6,745,546.22
其中: 办公设备	35,000.00	47,741.54	-	82,741.54
仪器及电子设备	3,341,031.96	3,617,875.77	794,022.00	6,164,885.73
运输设备	20,335.00	477,583.95	-	497,918.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0,407.60	1,608,869.39	344,964.57	1,794,312.42
其中: 办公设备	3,245.87	13,151.99	-	16,397.86
仪器及电子设备	519,112.53	1,534,951.77	344,964.57	1,709,099.73
运输设备	8,049.20	60,765.63	-	68,814.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65,959.36			4,951,233.80
其中: 办公设备	31,754.13			66,343.68
仪器及电子设备	2,821,919.43			4,455,786.00
运输设备	12,285.80			429,104.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仪器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65,959.36			4,951,233.80
其中：办公设备	31,754.13			66,343.68
检验仪器及电子设备	2,821,919.43			4,455,786.00
运输设备	12,285.80			429,104.12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检验仪器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中最主要的设备为检验仪器，包括进口基因测序仪、荧光定量PCR、3100测序仪等基因测试仪器。运输设备主要为公司办公所用的车辆设备。公司固定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也未将上述固定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设定其他权利。

（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现有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联营企业。关于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八）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值	-	13,000.00	-	13,000.00
金蝶财务软件	-	13,000.00	-	13,000.00
二、累计摊销额	-	808.33	-	808.33
金蝶财务软件	-	808.33	-	808.3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金蝶财务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2,191.67	-	12,191.67
金蝶财务软件	-	12,191.67	-	12,191.67

公司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是公司购买的财务软件。公司现有无形资产状况良

好，截至到目前均在正常使用、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购房款	2,253,767.17	300,000.00
预付仪器设备款	4,486,400.00	-
预付装修款	129,776.00	-
合计	6,869,943.17	300,000.00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1）公司预付的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购房款，公司于2011年在南京仙林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6栋购买办公用房4间，共计517平方，目前房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仪器设备款主要是公司支付给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购买的仪器设备款，这些仪器设备一方面用于公司正在建立的高通量测序医学实验室（主要用于孕妇无创DNA产前诊断），另一方面用于公司正在与其他地方的司法鉴定所合作建立司法鉴定实验室用，预计未来这些仪器设备均将计入公司用固定资产。这些仪器设备均是公司委托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的，故会计师将这部分预付的仪器设备款调整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3）装修款核算的也主要是目前预付的实验室装修费用。

（十）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201,354.17元、1,704,836.67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99%、12.66%。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在用的宿迁卫校35号楼装修费以及公司检测实验室的装修费，公司按照预计使用年限5年进行摊销。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中“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的相关描述。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585,551.75	13,025.46
合计	585,551.75	13,025.46

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为 13,025.46 元、585,551.75 元，报告期内每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13,025.46 元、572,526.29 元，公司严格按照披露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状况有关，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0,834.46	93.98%	264,048.20	100.00%
1-2 年	49,974.20	6.02%	-	-
合计	830,808.66	100.00%	264,048.2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000.00	44.29%	1 年以内	试剂盒款
东莞博奥木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920.00	35.62%	1 年以内	检测款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32.95	8.92%	1 年以内 28,958.75; 1-2 年 45,174.20	试剂款
克劳宁(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00.00	4.31%	1 年以内	试剂款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250.00	2.32%	1 年以内	检测款
合计		793,102.95	95.46%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阅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75.74%	1年以内	试剂盒款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74.20	17.11%	1年以内	试剂款
赵建民	非关联方	18,874.00	7.15%	1年以内	经营用品款
合计		264,048.20	100.00%		

报告期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30,808.66元、264,048.20元。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试剂款以及支付一些日常的经营用品款项。

本期应付账款中的北京阅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2015年度新的供应商，其与另一个供应商苏州阅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由于北京阅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故实际供应价格较为优惠，且信用政策更好，预计未来阅微品牌的试剂盒将全部从该公司采购。

公司应付东莞博奥木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检测技术服务款项，目前公司与东莞博奥木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共建基因二代测序实验室的合作，目前通过公司的业务渠道将样本送至对方进行检测，期末余额为应支付给对方的检测服务款。

(二)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245.16	-	-	-
合计	135,245.16	-	-	-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付**	非关联方	3,600.00	2.66%	1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陈**	非关联方	3,600.00	2.66%	1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雷**	非关联方	3,600.00	2.66%	1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侯**	非关联方	3,600.00	2.66%	1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李**	非关联方	3,600.00	2.66%	1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合计		18,000.00	13.30%		

公司的预收账款均是收到的个人客户的检验款。公司的预收账款均是收到的个人客户的检测款。公司账面存在预收款项的原因是公司已经收到检测款，但检测实验尚未完成、检测报告尚未制作完毕或者尚未将检测报告发送至客户。一般情况下公司承诺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检测以及报告的出具，故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小。另一方面，年末本就是公司业务的销售淡季，故检测业务流程基本上能缩短至2-3天，故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小。

(三)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23,306.17	483,882.57
企业所得税	1,168,423.81	502,216.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24.22	33,854.45
教育税附加	7,517.30	24,181.75
个人所得税	6,717.21	-
合计	1,316,488.71	1,044,135.03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316,488.71元、1,044,135.03元。应交税费的期末余额年度之间有波动，主要由于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波动缘故，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税务结算模式相匹配。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税项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4,769.06	589,646.76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21,70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196,477.06	

从应付职工薪酬的结构来看，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中主要为的“工资、

奖金、津贴和补贴”的期末余额以及月底尚未交付的住房公积金，均为期末应该发放的工资、奖金等性质的款项而计提的。

2015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特别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人员数量急剧上升，导致应付工资本身大幅上升以及为这些人员计提的年终奖。“工资”项目逐年增加的主要是随着公司的发展，销售规模的扩大，人员薪酬的增加，故期末计提的工资、奖金增长。

正常情况下，社保、公积金等款项公司均是当月计提当月缴纳，一般期末没有余额。2015年住房公积金出现余额的原因是12月份住房公积金尚未实际缴纳。

(五)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项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71,008.70	145,000.00
1-2年	-	100,000.00
2-3年	100,000.00	-
合计	1,871,008.70	245,000.00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45,000.00元、1,871,008.70元，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大幅上升，公司2015年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一些关联方的借款、代垫款项以及支付给第三方的物业费、代理费之类。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和内容
冯鹏	董事	1年以内	500,000.00	26.72%	向关联方借款
吴立建	实际控制人	1年以内	341,719.69	18.26%	关联方垫款
江苏沿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年以内	200,000.00	10.69%	代付购房款
广西公众司法鉴定中心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29,156.00	6.90%	代收款项
南京东南司法鉴定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3,760.00	6.08%	代收款项

定中心					
合计			1,284,635.69	68.66%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产生原因及合理性详细分析如下：

1) 冯鹏：其他应付款中，对应冯鹏的50万元是公司向冯鹏（公司现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鹤的哥哥）个人的借款，公司在2015年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冯鹏借款100万元，并按照6%的年化利率向其支付利息，到2015年末借款尚有50万未归还，截止到2016年4月份，公司已经将该笔借款归还。

2) 吴立建：该笔代垫款项主要是公司日常运行中在京东商城、淘宝商城、一号店等电商网购平台购物时，公司出于方便支付考虑，由吴立建个人代垫了部分款项，公司在年末未及时将该部分报销款项支付给吴立建。

3) 江苏沿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7月11日，江苏沿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转让合同，江苏沿溯与苏博签订合同，同意将房屋的购买权转给江苏苏博，目前账面的20万的其他应付款为最初江苏沿溯支付给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购房款，随着2015年房屋购买权转至江苏苏博时形成了其他应付款；

4) 广西公众司法鉴定中心、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公司业务人员分布在全国二十余省市，在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少量的代公司客户广西公众司法鉴定中心、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收取款项，该部分其他应付款是应支付给客户的合作服务款项。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和内容
南京苏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吴立建可施加重大影响	1-2年	100,000.00	40.82%	向关联方借款
南京汇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0,000.00	36.73%	咨询费
无锡惠山新城生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0,000.00	12.24%	房租
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5,000.00	10.20%	房租
合计			245,000.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产生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南京苏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笔款项为公司向南京苏霞的一笔关联方

资金借款，公司 2014 年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苏霞科技给予公司的一笔借款，已经于 2015 年归还给对方。

2) 南京汇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公司在 2014 年业务发展到一定规模时，开始更新公司的业务支撑系统，OA 系统等信息化工程，故请外部财务顾问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3) 无锡惠山新城生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2014 年 3 月份之前的经营地是无锡，应支付给当地园区的办公用房租金，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3 月份将全部所欠房租支付完毕。

4) 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公司现在使用的办公用房即为向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租赁的房产，其他应付款为应支付给对方的办公用房租金。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六、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379,657.80	
盈余公积	295,736.36	5,924.74
未分配利润	2,112,706.37	53,32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13,788,100.53	11,059,247.43
少数股东权益	(485,283.47)	
股东权益合计	13,302,817.06	11,059,247.43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之日起实收资本（股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的相关描述。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公司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为宿迁子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子有以每股1.01元的价格受让本公司10%的股权,共计110万股,其中归属于职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30060股;与当月外部投资者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每股13.64元的价格受让本公司2%股权,存在价差379,657.80元,系本公司给予员工的奖励,故该价差作为对员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2、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说明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是根据公司当年实现盈余,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子贡,实际控制人为施琦、冯鹤、吴立建,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公司的子公司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公司共有9家子公司或下属机构,包括天津苏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宿迁苏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江苏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紫薇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宿迁苏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南京康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上海沿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述9家公司或下属机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备注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施琦	100(实际出资额)	施琦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机构	
江苏沿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鲁安	500	实际控制人吴立建控制下的公司	施鲁安为施琦之父
无锡沿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施琦	500	实际控制人施琦、冯鹤控制下的公司	
南京苏霞医药科技	吴立建	200	实际控制人吴立建、	

有限公司			冯鹤控制下的公司	
南京沿溯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吴立建	10	实际控制人施琦、冯 鹤控制下的公司	
新疆苏卓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冯鹤	200	实际控制人冯鹤控制 下的公司	
合肥苏德生物医 学科技有限公司	谢海涛	50	谢海明（施琦妻子） 控制下的公司	
泰州苏博生物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冯鹤	500	实际控制人冯鹤控制 下的公司	

4、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三）主要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谢海明	105.60	8.64%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施琦妻子）
2	宿迁子有	110.00	9.00%	有限合伙企业
3	杭州辰德	61.1111	5.00%	有限合伙企业
4	苏美达五金	61.1111	5.00%	有限责任公司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施琦、冯鹤、冯鹏、于劲松、鲁春艳、郭宏伟、刘羿焜。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李大洲、夏朝鸣、张纲。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施琦、冯鹤、于劲松、朱卫芳、徐茜。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宿迁子渊司 法鉴定所	技术服务	21,372,334.91	63.82%	1,047,638.76	8.16%

报告期内，公司为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提供**技术检测服务**。2015年年末，公司与工人医院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宿迁市工人医院将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的100万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苏博有限，**转让完成后，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成为公司的全资下属机构，未来该部分关联交易将成为挂牌主体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交易。**

尽管报告期内，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在业务上存在依赖，但从2016年开始，上述关联交易将成为拟挂牌主体体系内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还包括，公司支付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关联方薪酬为日常的、无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异常情况，且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处置及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处置固定资产	418,021.54	100.00%	-	-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销售存货仪器	25,650.77	3.07%	-	-

报告期末，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已经成为公司全资下属机构，此类交易将成为挂牌主体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沿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公平议价	-	-	420,000.00	1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出借人	借款本金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2015 年度利息费用	备注
冯鹏	500,000.00	2015.3.11	2015.9.29	16,602.74	已归还
冯鹏	500,000.00	2015.3.11	2016. 3. 25	24,246.58	已归还

2015年3月份，公司以年化6%的利率向董事冯鹏借款100万，用于公司的正常运营。

3、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 关联方销售

关联交易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基因检测服务能力，而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为持有《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司法鉴定机构，双方存在直接相关的上下游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向后者提供检测服务具有合理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苏博医学与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的业务结算价格采用公允定价，与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的结算价格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合作方的结算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是否关联方	合作方	单位样本结算金额	合作期间
1	是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对于乙方开发的客户，与甲方结算价格为 110 元/样本	2014/04/01-2017/03/31
2	否	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	对于乙方开发的客户，与甲方结算价格为 110 元/样本	2014/01/01-2015/12/31
3	否	湖北东湖司法鉴定所	对于乙方开发的客户，与甲方结算价格为 100 元/样本	2015/07/01-2018/06/30
4	否	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	对于乙方开发的客户，与甲方结算价格为 100 元/样本	2015/02/01-2021/01/31
5	否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	对于乙方开发的客户，与甲方结算价格为 150 元/样本	2015/10/01-2020/09/30
6	否	商丘商都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	对于乙方开发的客户，与甲方结算价格为 150 元/样本	2017/01/01-2024/09/30

苏博医学与下游客户的结算价格差异主要基于地域差异、业务开发成本及双方谈判条件，但整体看来，公司与关联方的结算价格与对非关联方的结算价格无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16年开始，由于公司已合并了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后者成为公司全资下属机构，上述关联交易将在拟挂牌主体体系内继续存在，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关联方薪酬

关联交易合理性：

董监高的薪酬为日常的、无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监高等重要人员的薪酬水平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支付董监高的薪酬不存在异常情况，且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处置及销售

关联交易合理性:

2015年,公司与子渊鉴定所的业务合作日趋紧密,子渊鉴定所的业务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其对实验室仪器的需求量在提升,公司将子渊鉴定所实验室一直使用的部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了后者,此类交易有助于明晰资产权属,具有合理性。

2015年,随着子渊鉴定所以对仪器需求量的提升,公司将子渊鉴定所业务过程所需的部分仪器售予后者,此项交易金额为25,650.77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情况不具有重大影响,此类仪器为子渊鉴定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且为公司暂时不需要的,此项交易具有合理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基于固定资产处置的独特性,2015年公司向子渊鉴定所的资产处置价格为公司固定资产之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作价
1	电子天平	FA2204B	1,019.38
2	气相色谱仪	GS 普析安 6890	58,656.94
3	移液器		26,140.78
4	冰箱	松下 BC02270	2,480.58
5	高速台式离心机	GTL-16A	11,580.50
6	恒温干燥箱	DHG 101-0	550.10
7	恒温水浴箱	HH-2	2,237.28
8	测序仪	3130XL	224,379.65
9	PCR 扩增仪	e-1000	13,753.98
10	扩增仪	e-1000	13,295.53
11	PCR 仪	ABI9700	21,152.82
12	纯水机	SIPKOSIAI	22,923.50
13	统帅冰箱	BCD-193LKJ	1,545.05
14	统帅冰箱	BCD-193LKJ	1,804.07
15	净化工作台	SW-CJ-2FD	9,077.67
16	飞鸽牌离心机	TGL-16B	1,019.38
17	小离心机	XK-700	2,090.68
18	爱普生打印机	L801	2,092.82
19	惠普打印机	9050dn	2,220.83
合计			418,021.54

2015年,公司对子渊鉴定所的仪器销售为公司暂时不用的仪器,此类交易列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2015年全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仅为 835,558.89 元, 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0%, 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其中对子渊鉴定所的仪器销售金额为 25,650.77 元。

公司其他业务所销售的商品为零星商品, 种类不一, 无与公司对关联方子渊鉴定所所售仪器完全一致的商品。但整体看来, 公司对子渊鉴定所的其他业务收入定价与对非关联方的其他业务收入定价无重大实质性差异, 以公司对安徽中衡司法鉴定中心的其他业务收入定价作为对比:

2015 年其他业务客户	成本	定价	成本加成率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11658.7	25,650.78	120.01%
安徽中衡司法鉴定中心	6837.61	17,692.31	158.75%

2015 年, 公司对子渊鉴定所、安徽中衡司法鉴定中心的其他业务定价差别较小, 其差异主要来自所售商品的种类区别。

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4) 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关联交易合理性:

2014 年, 公司关联方无锡沿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曾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价值为 420,000.00 元, 上述交易主要集中于 2014 年 8 月之前。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 正式开展检测服务开始于 2013 年, 2014 年 1 月份, 公司正式员工数量为 41 人, 彼时, 公司员工人数相较于业务开展需要相对不足, 故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前采购了关联方无锡沿溯的劳务服务, 后者的员工暂时在公司兼职, 由公司与无锡沿溯结算劳务费用, 无锡沿溯再根据兼职员工工作时间向其支付薪酬。

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向无锡沿溯采购劳务服务的业务定价为公允定价, 主要基于兼职员工工作性质、工作时间等因素。上述兼职员工工作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兼职工作月数	人数	累计工作量 人*月
1	1 个月	3	135
2	2 个月	0	
3	3 个月	0	
4	4 个月	2	
5	5 个月	1	
6	6 个月	3	
7	7 个月	3	
8	8 个月	10	

合计	22	
----	----	--

利用交易金额除累计工作量,得出单人单月薪酬平均为 3111.11 元/月,2014 年全年,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为 3023.85 元/月,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在合理范围内,且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后续将不再持续。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为轻资产的检测服务类企业,资产规模较小,可供抵押的资产有限,故报告期内公司未从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及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提升,2015年初,公司在面临资金压力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鹤之兄冯鹏向公司提供了两笔资金支持,金额合计100万元,截至目前,此两笔资金拆借均已偿还。上述资金拆借产生于公司存在资金需求时,具有合理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资金拆借的利率采用年化6%计算,经查询2014年11月22日调整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6%,公司关联资金拆借定价具有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	-	463,085.00	-
其他应收款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	-	169,176.66	-
其他应收款	吴立建	-	-	5,549,942.15	-
其他应收款	谢海明	-	-	86,926.60	-
其他应收款	冯鹤	-	-	34,428.00	-
其他应收款	谢海涛	54,432.89	-	-	-
其他应收款	新疆苏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074.81	-	-	-
合计		96,507.70	-	6,303,558.41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南京苏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冯鹏	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吴立建	341,719.69	-
其他应付款	江苏沿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谢海明	73,890.63	-
合计		1,215,610.32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中谢海涛的备用金（用于公司食堂的备用金，一般均于每月20日领用次月食堂备用金）、新疆苏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代垫款项已经于2016年3月归还。

(四) 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与关联方的交易将严格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

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

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下的关联交易；批准对控股子公司资金调拨。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

元(含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1%(含1%)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

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5%(含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虽属于总经理或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公司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五)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股份公司已依法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将按照制度严格执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及规避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由2016年3月14日公司创立大会进行了确认。

(六)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及经常性关联交易区分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1、关联方处置资产”、“2、关联方提供劳务”、

“3. 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发生次数较少或预计报告期后不会再发生，且为非常规经营活动发生的业务，故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经常性交易事项中，公司与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的提供检测劳务情况在报告期内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但随着子渊司法已经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未来该类交易将不再定性为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仅因公司股改进行过一次整体资产评估。股改评估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6]第0062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1,433.70万元，评估值1,434.21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合并子公司全称	2015 年	2014 年
江苏苏博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3-10 月份利润表	尚未设立
宿迁苏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合并	尚未设立
江苏紫薇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尚未设立
江苏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	尚未设立
南京康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尚未设立

天津苏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合并	尚未设立
宿迁苏博医学检验所	合并	尚未设立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合并	尚未设立

(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

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12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江苏苏博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052.98	-43,329.56	-	-43,329.56
宿迁苏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836.71	-30,532.29	-	-30,532.29
江苏紫薇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729.78	-969,378.14	-	-969,378.14
江苏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南京康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天津苏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4,020.83	-34,293.92	-	-34,293.92
宿迁苏博医学检验所	-	-	-	-
宿迁子渊司法鉴定所	1,777,675.14	1,050,294.57	32,532,244.86	30,519.45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及评价

(一) 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从事的司法鉴定检测业务、医学检测服务，业务实质上属于医疗服务行业，这一类检测服务行业存在因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发生差错甚至司法纠纷的风险。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规范的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和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但是未来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公司仍然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二) 市场竞争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司法鉴定检验行业中的基因测序业务，目前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虽然现状来看，从事司法鉴定的机构普遍呈现规模较小、分布较散乱，目前国内成规模的竞争对手不多，但随着行业发展的逐渐成熟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司法鉴定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将增多，尤其是来自于医疗检测机构的延伸发展，加之现有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未来行业

市场竞争可能趋于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持续保持并提升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公司的业务发展将遭受不利影响。

（三）基于司法检验的其他相关检测业务拓展风险

以现有的司法鉴定中基因测序实验室检测业务为中心，公司预计进入食品卫生检测、无创 DNA 产前诊断等相关业务，于现有业务的相关产业链上不断进行业务拓展，医学检验业务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医学检验业务与目前的司法检测业务在下游客户、销售渠道、市场推广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过去在司法检测市场的经验可能无法充分发挥，进而对医学检验业务的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引致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四）检测项目价格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作为一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明显的成本控制优势，公司通过专业化、规模化运作，不断完善检验流程，提升检验效率，有效节约了运营成本。但是考虑到行业的竞争状况，技术更新、公司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因素，产品的定价需主管部门审批，未来可能呈现下降趋势；同时，市场竞争的加剧也将导致行业的整体价格不断受压，减少公司的利润空间。因此，若公司成本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使公司面临因检测项目价格下降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司法检测服务收入，由于适龄儿童入学时均需提供户籍资料，全国均集中在每年的9月份入学，导致无户籍儿童入学的户口登记呈现出季节性，公司基于这类无户籍儿童入学事项需求的司法检测相应的也具备一定的季节性。故公司的司法检测类业务在每年的7-9月较为集中。

2015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7.0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司法检测类服务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将持续，进而造成公司年内不同时期经营业绩的波动。

（六）异地扩张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中司法检测项目客户分散，数量众多，但区域分布较为偏远，使得检验的时效性和物流成本对于公司业务拓展的距离敏感度较高，公司现在与各地司法鉴定机构合作共建实验室，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公司现在已经

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未来预计将逐步向全国范围内拓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在其他地域建立了一些合作实验室。由于市场的开发和推广前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异地扩张的速度过快,公司无法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应对异地扩张带来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施琦、冯鹤、吴立建三人,同时施琦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冯鹤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虽然本公司已根据法律规范,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制度,实际控制人也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方式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财务等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而产生有损于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或本公司利益的风险。

(八) 公司治理风险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由于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未能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 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的临床检验行业属于技术及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及行业格局的不断变化,同行业公司对各类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虽然公司一直重视后备人才培养,通过多种手段激发其工作热情和创造力,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更新速度的加快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升级,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状况不能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

(十) 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1) 司法鉴定服务

司法部对司法鉴定服务的公司实施严格管理控制,公司同时受到江苏省司法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的严格监督管理。从事司法鉴定服务的公司必须取得省级司法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受到《司法鉴定登记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约束。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则可能出现不能持续继续获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甚至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而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国家对从事国内医学检验服务的公司实施严格管理控制,公司同时受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的严格监督管理。从事医学诊断服务的公司必须取得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受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学检验所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约束。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则可能出现不能持续继续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甚至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而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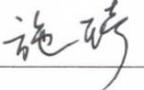
(十一) 政府补贴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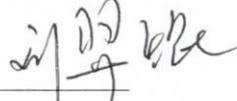
公司2014年、2015年分别收到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财政审计局支付的“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32,263.00元、850,000.00元,其性质为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1%、46.03%,2015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净利润有重要影响,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5.85万元。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未来能否持续获得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地方政府的补助,公司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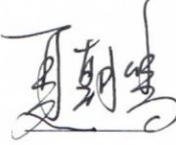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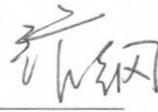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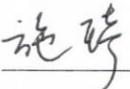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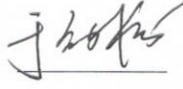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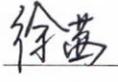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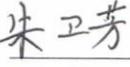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施琦 冯鹤 冯鹏 于劲松

  
鲁春艳 郭宏伟 刘羿焜

全体监事签名：  
李大洲 夏朝鸣 张纲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施琦 冯鹤 于劲松 徐茜

朱卫芳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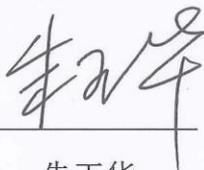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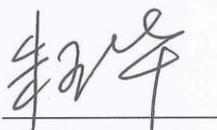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朱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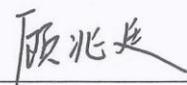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朱玉华



邹丽萍



顾兆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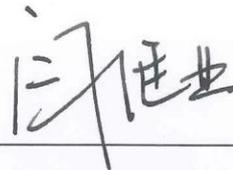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 _____



阚 赢



闫继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6年 7月 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2日

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